

宋

會

要

金唐文

宋會要

定

贓

罪

國朝之制凡犯贓者據犯處當時物準上估絹平贓如所犯贓去見某處千里外及贓已費用者皆於事發處依犯時中估物價約估亦依上估絹平贓兼其贓物已費見在其生產之類有無蓄息足以贓轉易得物皆具言之內有經數即言在赦前後贓錢絹匹入於估時皆長吏通判本判官面勒行人估定實價其制勘推期者亦勘官監估太祖建隆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詔自今犯竊盜贓滿三貫大坐死不滿者節級科罪其錢八十為陌先是周廣順中勅竊盜計贓絹三匹以上者死絹

以本處上估為定不滿者等第決斷至是以絹價不等
故有是詔 三年二月十三日詔曰竊盜之徒本非巨
蠹姦生不足罪抵嚴科令條法重於律文財賄輕於人
命俾寬憲網用副哀矜今後犯竊盜賊滿五貫處死以
百錢足為陌不滿者決杖徒役各從降殺先是漢法一
錢之罪必加重法周初以所犯賦滿絹三匹坐死帝以
死者不可復生以錢代絹滿三十又處死及是又改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知資州著作佐郎
成肅上言先是開寶六年六月丁亥詔書勑南西川吏
民犯竊盜賊以鐵錫錢計之滿萬錢者抵罪犯強盜賊
滿六千者亦抵法鐵錫錢輕四直銅錢之一額均定其

法事下有司法寺言嶺南諸州官市金銀絲絹茶鹽悉以鐵錫錢四當銅錢之一他物價隨時高下不可以為準自今犯竊盜及盜及他賊並望以銅錢一千為銀一兩定其罪亦猶內郡國以緝論從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詔曰先是江浙諸州所定法以緝計賊物緝價錢每二足當江北之一令宜以千錢為足計賊論其罪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詔荆湖嶺南等處緝價錢目今所定法如江浙例悉以千錢為緝一匹論其罪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福州言先是銅鐵錢兼用鐵錢三直銅錢當一文受賊盜用官物參以銅鐵錢計其賊差重自今望悉以銅錢定罪從之至道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詔逐處將鐵錢依時價準折銅錢實數定罪施行 大
中祥符六年二月一日詔川陝四路賦錢賞罰錢以小
鐵錢十當一 天禧元年十月二日殿中侍御史薛鑑
言災傷州軍有職民為盜者望止以見贓估斷餘已費
者不計詔審刑院大理寺定奪以聞 三年二月十二
日殿中侍御史董溫其言自今凡認贓當官員前令變
主識認題號著字內不是元職即勘官著字至錄問時
八本判官更切復問又準先降敕命應諸色贓物委長
吏著字記號令被盜家識認斷訖當面給付當納官司
首督其數金銀疋段等送軍資庫衣甲器械送甲仗庫
自餘品配折支計錢及估計貨賣充禁囚紙筆不堪者

焚毀又被盜之家如是認贓之時明知不是已物虛有
識認或舊有嫌讎致官司承誤斷殺平民者其認贓人
從_訛告死罪已決法科處從之仁宗天聖八年三月

詔審刑院刑部大理寺令後案內有收理合納官名件
除係千錢數物已數目稍多即依自來體例申奏外自
餘錢帛不及貫尺石秤并棒杖器刃之類並於案內節
掠合納官數候降刺下寺直牒三司勘會依例施行內
無還寺收文者候奏上公案直牒三司景祐元年閏
六月二十九日法寺請令後凡勘賊盜所通贓物稱於
人戶處與質即先取簿歷詔證方得追取若官司狹情
教令指說又追取贓物抑令民陪補並科違例罪從之

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封府言客司李簡三受人錢並經杖罰今又使却父負錢乞特決停令後公人犯贓杖已下經三次者依此奏以上國朝會安神宗元豐二年十

朝會安

神宗元豐二年十

二月四日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言往時川峽綃匝為錢二千六百以此編敕估贓而鐵錢得銅錢之一近歲綃匝不過千三百估贓二匝乃得一足之罪多不至重法盜賊竊多法寺乞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從之建聖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詔陝西雜用銅錢鐵錢地分計贓者以銅錢為準如只用鐵錢處即照計銅錢定罪歲宗建中靖國元年九月六日刑部言元符令定罪以綃者每綃一匝準錢一貫三百近歲物價踴貴非昔時

比一絹之直多過於舊價乞於令文添入苦犯處絹價
高者依上絹計直從之 二十二日中書省檢會元符
三年十一月七日指揮彊盜計職應紋者職數並增一
倍賊滿不曾傷人又雖傷人情理輕者奏裁其用兵伏
湯火之類傷人及殘虐財主并情狀酷毒者或汚辱良
家或入州縣鎮寨內行劫不在奏裁之限若驅虜官吏
巡防人等罪不至死仍奏裁詔彊盜應紋者並依舊計
職其前降指揮內增倍一節更不施行 大觀元年閏
十月二十日詔計職之律以絹論罪絹價有貴賤故論
罪有重輕今四方絹價增貴至兩貫以上而計絹之數
獨循舊例以一貫三百疋為率計價既少抵罪太重可

以一貫五百足定罪
政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刑部
尚書慕容彥逢等奏竊見刑獄官司承勘公事內有合
備贓賞之人先盡拘本家財產遣出家屬封閉室宇以
備填納其間贓賞數少而財產數多及勘證不合出備
者事決之後給還稽違動經歲月妨廢營生因致失所
乞詔有司立法應承勘官司如犯人合備贓賞先下所
屬估定財產據合備的數辦截拘管如勘證不合備贓
賞者斷訖限當日給還從之
六年四月十九日刑部
奏檢會當年閏正月二十四日故中書省刑部員外郎
李揆奏竊見天下諸縣椎鞠強盜依條解州結斷其間
有所過贓數稍多初勘官司以追寃未足不敢解送動

一經歲月未能結施乞特詔有司立法詔令刑部立法申尚書省本部尋下大理寺修立到諸縣推鞠姦盜而追剝贓已滿或別有輕瀆各不礙檢斷者先次結解餘贓從後追從之以上謂國朝會典

高祖建炎元年六月七日大

理寺權尚書刑部郎中朱端友言有詳見今犯罪計銷定罪者舊法以一貫三百足準絹一足後以四方絹價增貴遂增至一貫五百足州縣絹價比日前例皆增貴其直高下不一致應州縣犯贓合計絹定罪者隨時在市價直價計貫伯紐計絹數科罪其錢錢地分並以銅錢計數科罪詔自今計銷定罪並以二貫為準二年二月十七日詔犯枉法自盜贓罪至死者籍沒家產

入官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大理寺言陝西路舊法唯

許行鐵錢不許私用銅錢所以計贓以鈔面為準紐銅
錢定罪今來本路既得通使銅錢即計贓者合據犯處
以銅錢估價為準如元贓即以銅錢計緝價準贓從之
謂如犯時本處緝每匹鐵錢三十貫文銅錢三貫足即
元贓鐵錢一十貫足準銅錢一貫足計贓之類 紹興
三年九月八日詔曰朕聞子產鑄刑書叔向罪之蓋刑
法世輕世重有倫有要而已昨因臣僚有請舉行祖宗
之制欲杖脊贓吏於朝堂痛恨推脅利體於斯民亦以
刑止刑之意也復思祖緝之法與祖宗立意大不相伴
是時緝值不滿千錢故以一貫三百計足是官估比市

價幾過半矣其後嘗因論例遂增至二貫足目今絳價
不下四五貫豈可尚守舊制耶可每足更增一貫通作
三貫足俟戎馬平定絳價低小別行取旨而今而後誠
吏犯法夫復何言十月十四日臣僚言按敕竊盜以
贓準錢及四百以上即科杖罪繩及兩貫遂斷徒刑且
承平之日物價適平以物準錢則物多而錢寡故抵罪
者不至違罹重法迨令師旅之際百物騰踴贓雖無幾
而錢價以多一為過竊不下徒罪情實可憫乞將紹興
赦犯盜定罪者遞增其數庶使無知窮民免致姪臨重
憲詔令刑部勘當契勘計絳定罪者元估每足價錢二
貫足近承今年九月八日手詔每匹增錢一貫足通作

三貫足即是二貫以十分為率增及五分所有應赦內
計錢定罪既係錢輕物重即與紐綃事體無異理合隨
宜比附定罪除彊盜緣情理允慰以錢定罪自合遵依
舊制外今參酌臣僚所乞將赦內犯竊盜以錢定罪者
遞增其數事理緣在法不止竊盜一事其餘計錢定罪
者理合一體措置今欲權宜將赦內應以錢定罪之法
各與遞增錢五分斷罪謂如犯竊盜三貫徒一年之期
候邊事寧息物價平日依舊從之 十九年十一月十
四日南都赦勘會犯罪籍沒財產條法皆是情犯深重
本以禁奸貳史訪聞州縣輒挾私意違法籍沒罪人財
產因而妄用殊非立法本意如有罪犯依法合行籍沒

財產之人並令所屬其情記條法申提刑司審覆得報
方許拘籍仍仰監司常切覺察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
日南郊赦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
並同此制 同日南郊赦勘會已降指揮應緣經界乞
受財物如見係給重祿公人因本職乞受錢物見行重
錄法斷罪苦不係給重祿人并百姓差役等人受請求
曲法作弊等事並依見行紹興條法律文斷道內公吏
人犯枉法自盜罪至流即籍沒家財所有未降指揮已
前斷配籍沒家財之人如依今來指揮不該斷配籍沒
家財並特與改正 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祕書少監

楊椿言伏覩紹興二十二年二十五年赦文如有今後
籍沒財產之人並令所屬具情犯條法中提刑司審覆
得報方許拘籍仍仰監司常切覺察其所以約束關防
周悉如此而所至猶有不遵敕令輒任私意籍沒罪人
財產者蓋緣未曾立法斷罪故也望詔有司申嚴行下
如是違法籍沒罪人財產及不先申提刑司審覆得報
使行拘籍者科以某罪監司不覺察者降一等坐之庶
幾政平訟理不致濫及無辜上曰此湏立法斷罪但刑
名不必太重務在必行五月十七日乃詔諸財產不應
籍沒而籍沒者徒二年若應籍沒而不申提刑司審覆
又雖申而不待報者杖一百監司不覺察者各減一等

著為令。二十七年三月七日權尚書刑部侍郎張均奏言法者天下之平今采貨之用銅鐵相準在法有制一然四川郡縣俗行錢引以引定價準之銅錢以定罪犯遂致不侔則有自笞入杖入徒或應徒而流或應流而死者謂如盜盜持杖銅錢五貫_貢鐵錢十貫俱坐絞刑若是盜錢引十道便以十貫為罪市價止八貫比之銅錢止是四貫少一貫遂處以死又如枉法二十疋綾計銅錢止六十貫鐵錢一百二十貫若受錢引一百二十道便以一百二十貫計罪市價止計九十六貫比之銅錢止是四十八貫少一十二貫亦處以死由是言之四川之法偏重極可憫恤欲望行下四川州縣凡以錢引定價科

罪者並依犯處重價為數從之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
日臣僚言伏見外路州郡或以闊乏為名挾私喜怒因
事檢估人戶家產侵欺妄用不申朝省難以稽考乞自
今於合行檢估之家並坐條先申審刑部及將諸估錢
物實數關戶部拘狀並令解赴行在庫分交納州縣不
得侵用如違乞重寘典憲從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
二日詔知臨安府趙子滿拘籍到王繼先房廊田園山
地并應干物件並令臨安府估價出賣其賣到錢逐旋
赴激賞庫送納內木植如有堪好者存留橋管使用金
銀見錢并鞍馬令激賞庫拘收令項椿管專充犒賞將
士海船交付李寶元封雜物并箱籠令本府委清彊得

力官逐一開拆抄劄題名件中尚書省不得容縱偷道

全唐文

宋會要

訴訟

田訟附

大祖乾德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曰設官分職委任責成俾郡縣以決刑見朝廷之致理若從越訴是棄舊章自今應有論訴等々所在曉諭不得蓄越陳狀違者先科越訴之罪却送本屬州縣依理區分如已經州縣論理不為施行及情渢阿曲當職官吏並當深罪仍令於要路粉壁揭詔書示人明年六月三日宋州觀察判官何保樞上言民爭訟婚田多令七十以上家長陳狀意謂避在禁繫無妨農務又情老年不任杖責以此紊煩公法欲望自今應年七十以上不得論訟須令以次

家人陳狀如實無他丁而孤老悖獨者不在此限從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月八日有司言詔問若而訟
不實者不可以加刑當詳定其法准名例律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及篤疾聽告謀反叛逆子孫不孝及同居之
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論告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
所理罪三等又乾德四年六月訟七十以上爭詔婚田
並令家人陳狀又律家人共犯上坐尊長於法不坐者
歸罪其次疏云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疾患者自今應論訟人有篤疾及年七十以上所訴事
不實當坐其罪而不任者望移於家人之次長又不任
而又移於其次其論訟人若老及篤疾當其罪不任者

論如律從之 雍熙四年四月四日詔曰悼耄之歲刑
責不加斯聖人養老念幼之旨也然則爭訟之端不可
不首義險之作抑亦多途或有恃以高年多為虛誕者
並從乾德四年六月詔書從事先是太平興國二年九
月詔書老人論訟事虛罪其次家長至是有司以為或
不知情虛坐其罪請依乾德詔書七十以上不得論訴
當全宗族中一人同狀官乃為理若實孤老即不在此
限乃下此詔 至道元年三月十五日詔諸道州府軍
監今後部下吏民有再詣闕陳訴朝廷勘鞫事皆不實
者更改陳訴州不得為理即禁錮具前後事狀奏取進
止 五月二十八日詔曰古者二十石不察黃綬故事

丞相府不滿萬錢不為移書所以明慎經制而斥去竊
肆各守職分而不至踰越也今分建轉運之任以按察
風俗州縣吏皆文學高第朝廷慎選甘棠聽訟固惟舊
焉肺石稱寃安及於此應諸路禁民不得越訴杖罪以
下縣長更決遣有寃枉者即許訴於州 真宗咸平元

年七月三十日詔論事人如所訴虛妄素好持入短長
為鄉縣之害再犯徒三犯杖者令所在具前後所犯械
送軍頭引見司從陝西轉運使陳緯之請 六年七月

十八日詔軍士因將校科責挾恨訴訟推劾虛妄者並
禁錮奏裁 十一月十七日詔曰國家選擇群材明慎
庶獄列州縣之職屬在審詳委漕運之臣俾其聽察而

詣闕越訴頑猾亦多不顧憲章忘陳文狀洎行推鞠頗有紊煩特舉詔條用清刑辟應論訴公事不得薦越須先經本縣勘問該徒罪以上送本州狀罪以下在縣斷遣如不當即經州論理本州勘鞫若縣斷不當返送杖罪並勘官吏情罪依條施行若本州區分不當既經轉運司陳狀專委官員或躬親往彼取勘盡理施行情理重者備錄申奏仍於隣路差官鞫問斷遣若實有不當于繫官吏一處勘訖結案申轉運使流罪以下先次次放死罪及命官具按聞奏如轉運使收接文狀拖延避事不功定奪致詣闕陳論差官制勘顯有不當即并勘轉運司官吏如公然妄興論訴玷瀆官員該徒罪以上

者逐處決訖禁奏取裁其越訴狀官司不得與理若論
縣許經州論州經轉運使或論長吏及轉運使在京臣
僚并言機密事並許詣敁司登聞院進狀若夾帶合經
州縣轉運論訴事件不得收接若所進狀內稱已經官
司斷遣不平者即別取事狀與所進狀一處進內其代
爲狀人不得增加詞理仍於狀後著名違者勘罪州縣
錄此詔當廳懸掛常切遵稟 景德二年六月十三日
詔諸色人自今訟不干已事即決杖枷項令眾十日情
理審審屢訴人者具名以聞當從決配恐唱贓重者處
死被恐唱者許陳首免其罪 時曹州民趙諫與其弟
諱皆充狡無賴恐唱取財交結權右長吏多與充禮率

干預郡政太常博士李及受詔通判州事諫適來京師
即投刺請見及拒之諫大怒慢罵而去因帖榜言及非
毀朝政及得之以匿召書未敢發會大理寺丞任中行
本諫同鄉里盡知其姦慝密表言之真宗即遣中使就
訪京東轉運施護知曹州謝清并及皆條疏諫兄弟配
連乃逮繫御史獄又詔開封府曹州吏民先為諫謂恐
迹乃速繫御史獄又詔開封府曹州吏民先為諫謂恐
唱者得自首釋罪命搜其家得朝士內職中貴所與書
尺甚眾計贓鉅萬詔並斬於西市黨與悉決杖流嶺外
與之游者並坐降黜故有是詔 七月十三日詔自今
諸閩論事人須具州縣施行不當曾經轉運使披訴日
月鼓司登聞院乃得受之越訴虛妄論如法 十四日

詔曰先是咸平六年十一月勅禁論訴募越近日詒闕進狀人多稱轉運司不為收接及至降勅施行多未經轉運司陳狀自今應論訴稱州縣斷遣不當者轉運使即時收接看詳施行如合候務開及別有違礙格勅不合施行者亦當面告示取索知委結罪狀如所訴事理合與施行轉運使行道不當不與收接須詣闕披陳者並具曾經轉運陳訴日月因依方許詣鼓司登聞院進狀若将来勘鞫却有虛妄依法科罪從河北轉運使劉縚之請也四年五月十三日詔自今文武官無例于閭門上封者並諸色人並許詣鼓院進狀本院官省詳其告機密及論訟在京官吏許實封進內自餘刑訟寃

枉朝政闢失民間利害並許上言事有可採亦依例進入違理不可行者罷之其鼓院不行如本人稱不盡情即許詣檢院披許仰詳事理如委是允當即判書狀付之如實不當即繳連聞奏如檢院不判審狀給付即許御史臺陳訴其兩院委實行遣不當者方得邀車駕進狀兩院官必行朝典如涉虛妄科上書訴不實之罪如未經鼓院進狀檢院不得收接未經檢院不得邀駕進狀如違亦依法科罪如是令人代筆為狀即不得增添情理別入言詞并元陳狀人本無枝蔓論奏事被代筆人誘引妄有規求者以代筆人為首科罪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曰朕務闢言路期清化源念庶獄

之斯繁多藝人之誤犯宜遵寬簡式示哀矜前詔條約接駕進狀又近日以來所犯猶眾悉坐徒刑頗輕朕意雖從減等尚恐未明特審載於情由免陷人於刑法自今車駕出如入內內侍省送到接駕人等仰軍頭司官密詢事宜訖內有未依勅命經歷逐處者具錄劄子分明曉示如堅訖施行即取責乞施行如稱不細認勅命誤來接駕進狀者取乞不施行狀當議更不勘罪若內稱已曾經歷逐處依得勅命者即不取狀本司逐色具狀實封聞奏候御寶批出即得施行先是內出條約邀車駕陳狀人及禁中所錄進狀數詔樞密曰下俚愚民不知條法偶來進狀便至重刑今後更令引見司逐名

據事理及曾與不曾經鼓檢院進狀具合經某司行遣
內申但批令與指揮免使愚民陷於法也時上元行幸
訴事希恩者衆有司舉前詔悉以違治論特詔寬其罰
馬四年九月十日詔自今訴訟民年七十以上及廢
疾者不得投牒並令以次家長代之若已自犯罪及孤
獨者論如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詔比未因公事勘
斷人經年遇赦多諸闕訴枉自今宜令制勘官每獄具
則請官錄問得手狀伏辨乃議條決罪如事有濫枉許
詣錄問官陳訴即選官覆按如勘官委實偏曲即劾罪
同奏如錄問官不為申舉許詣轉運提刑司即不得詣
闕越訴六年三月十七日開封府勘三司磨勘更訟

判官楊嶧狀帝曰此誠申嶧行違不當大凡因公事
送人吏付有司劾問須俟推鞠得實法寺定斷方見刑
名豈有行下文字便湏合招違劾罪致小吏興訟是不
解事役使公人然雖可恕其如顯是違劾文不疑因入
吏責降嶧特免追官與監當元訴人決狀停職

七年

三月十三日殿中侍御史曹定言諸州長吏有罪恐為
人所訟即投牒本州首露雖情狀至重者亦以例免請
行條約詔自今知州通判幕職官使臣等首罪如實未
彰露則狀報本路轉運使令檢核條縱當原免亦書于
曆

九月十日詔如聞外州百姓詣登聞院釘足斷指
訴事者有司以妄自傷殘並先決杖流離道路深可嗟

憫自今並送所屬州縣依法決罰時忻州有民詣檢院
釘手訴田帝因謂宰臣曰朕頃蒞京府有斬州女子訴
父經縣理田產被杖千里而來不為田而為父也此事
或有枉撓即傷和氣因有是詔 天禧元年十月十一
日詔如聞諸班直諸軍坊監庫務官徒飲博無賴或部
分稍峻即据摭興訟今後所訴事並湏干已證佐明白
官司乃得受理違者坐之情或巨寃具繫以聞人員被
欺嚇者仰自首露並釋其罪 三年六月九日詔兵部
郎中直史館陳靖頃以典領藩條決遣民訟知胥徒之
納賄列事狀以上言既敶怨於寺司遂受誣於吏議載
披封奏深用軫懷北汝瑕疵宜從洗滌靖先知泉州有

民張績張雅訟父產績雅皆假于靖奏條理待報未下
又獲奏其事并發法寺胥吏受請納貨得實既而法官
摘靖奏中有心是不經聖覽之語以為指斥乘輿抵靖
私罪及是靖訴雪前事故有是詔 七月十八日詔今
後有進狀稱累經勘斷不當披訴抑屈事下本路轉牒
司或提點刑獄司詳所陳取索前後公事業看詳如實
有抑屈未盡情理堪斷不當即仰依公盡理施行訖奏
如勘斷已得允當即告示知委如不伏再陳訴即勘本
人情罪區分如是指論本路轉運提刑司即下別路施
行 五年六月九日詔廣南路民訟令官不公者湏本
官在任及得替未發事實干已及條詔許訴者乃得受

理如已離在路除犯贓及私罪徒已上即委轉運提點司體量證佐明白非誣構者乃得追攝自餘杖以下私罪飛驛以聞時侍御史燕肅言嶺南遐遠攝官校吏多務阿私在任命官順之以情則憲姦糾之以法則聚怨故有無端之革或遭刑責或違請求聞其得督將到闕庭据拾微釁興起訟詞官司不詳事理大小即行追對往往未萬里煙瘴之鄉或懼迢遙便行推伏以此負謔亦可憫傷故有懼致此患務於因循者望行條約故有是詔仁宗天聖八年八月一日詔登聞檢院今後諸色人投進實封文狀仰先重責結罪狀如委實別有冤枉沉屈事件不係婚田公事即與收摺投進如拆開却

史帶婚田公事在內其進狀人必當勘罪依法斷遣所
有爭論婚田公事今後並仰諸登聞鼓院投進依前後
條貫施行 九年八月九日審刑院言請自今鞫劾盜
賊如實枉抑者許於慮問時披訴若不受理聽斷訖半
年次第申訴限內不能翻訴者勿更受理從之 十年
正月二十二日詔制置轉運使知州奏劾所部官吏罪
更為被劾人論奏者自今無得受理凡按察官悉如此
比 景祐元年六月十五日中書門下言檢會條貫諸
邑人訴論公事稱州軍斷遣不當許於轉運司理訴轉
運不理許於提點刑獄陳訴者慮諸邑人方欲轉運披
理却值出巡地遠難便披訴自今如因提點刑獄巡到

諸般公事未經轉運理斷者所訴事狀顯有枉屈即提
點刑獄收接牒送轉運司即不得收接當程公事從之
三年七月七日淮南轉運副使吳遵路言民被骨肉
指論本父亡沒元是異姓養男奪鄰田業年歲既遠事
理不明欺罔幼孤規圖賄財乞自今論伯叔以上遵親
是違律養男其被養本身所養父祖並已亡歿官司不
在受理之限奏可 康定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自今
諸討捕獲劫賊須於現任州軍轉運司陳狀保明申奏
如官司不為申奏或自因事故離任許參進日進狀叙
陳送刑部定奪如定奪未了限一年別具申訴送別司
再定委是刑部不當本人妄訴並依法施行如不曾進

狀及披述經隔三年更不在叙述之限 八月詔軍人
差出戍邊如有事訴理一面前去委所隸官司核牒訊
問若酒對理候軍廻乃得陳訴 慶曆七年三月十七
日權御史中丞高若訥言近年以來犯罪之人已經斷
遣却來訴雪者多下逐處看詳定奪除合別行根勘結
絕外有定奪得顯是理訴不實及更有妄論他人或帶
不干已事者乃至再三追狀紊煩朝廷定奪得不合訴
雪者承例多止報罷以此枉愚之輩僥倖理雪亦有宦
司因循為之雪罪者一成之法遂可苟免欲乞今後理
雪雖名者除定奪得合行別勘斷遣外如顯然不實及妄
論他人或帶不干已事者今逐處分明聲說勘罪依法

施行如經三度虛妄論訴不息者委執政臣僚量遠近
取旨安置羈管所冀稍抑姦妄從之 十月二十二日

詔今後命官犯罪經斷後如有理雪者在三年外更不
施行 皇祐元年十一月十三日詔民有訴冤枉而貧
不能諳闕者聽投狀轉運提點刑獄司附迤以聞 四

年四月九日詔應今後命官犯罪理雪如曾丁憂並興
除出持服月日外依編勅年限釐革施行 五年八月
一日詔灾傷之民訴于轉運司而不受者處逐州軍繳
其狀以聞 十一月二十七日詔廣南州縣簿書被蠻
賊焚劫而已經官司理斷者勿受理 嘉祐三年閏十
二月七日詔中外有陳叙勞績或訴雪罪狀中書批送

司者謂之送殺更不施行自今宜令主判官詳其可行者別奏聽裁四年十月十二日詔應今日以前因過犯經斷有司引用刑法差誤後來為礙條貫三年外不許理雪致久負冤抑者並仰經所在投狀以聞當議別委官司定奪改正神宗元豐三年六月十五日如京使高通上其叔永亨獄中訴冤文字二十二紙乞移永亨別路州軍待報免為呂惠卿等刑禁冤死牢獄上批永亨邊遠小臣犯法而主帥治其姦狀尚不知懼乃縱罪人漏泄獄情因依以聞仍將來遇恩不原五年五月四日詔訴訟不得理應赴省訴者先詣本曹在京

首先所屬寺監依尚書首本曹次御史臺次尚書都督
次登聞鼓院六曹諸司寺監行遣不當並請尚書首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十四日詔熙寧元年正月已後至
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前命官諸色人被罪合行訴理
並限半年進狀先從有司依法定奪如內有不該雪除
及事理有所未盡者送管勾看詳訴理所 四月十二
日看詳訴理所言應條內降探報公事於法不合受理
者如內有情可矜恕具事理申奏從之 十三日看詳
訴理所言刑部等處送到官員諸色人犯罪進狀理雪
公案其間有一案干連數人內有情犯一般者並合一
體施行緣係不經進狀之人致未敢便行一處看詳奏

聞詔令一處看詳以聞 三年正月十八日詔看詳訴理所應元祐元年明堂赦恩以前內外官司所斷公事內有情可矜恕者並聽於元限內進狀訴理依前詔看詳 八年十月十八日御史中丞李之純言欲望朝廷嚴飭省部勾檢前後詞狀文簿各件行下在京者令本部長二駕行催驅在外者令府界及諸路監司互行取

索責限促期早令與決了當如察見委有情弊即按劾奏聞等第降黜以警慢吏其所差定奪官員如承受經百日不為結絕者雖得替交割並湏勒留候畢了日方給與批書曆手前去如此則不敢違延幸免民間訴事早得辦正從之 紹聖元年六月十九日殿中侍御史

郭知章言近年宦吏軍民詣闈辦明酬獎理訴冤抑司
勲刑部會問稽留有逾一、二年不決者辦訴之人致竭
資產困蹠道塗而官吏習為鹵莽惟以沮格為能乞令
左右司每季分取司勲刑部辦訴未了事具情節及詰難
疏駁因依如望作滋蔓行遣稽留隨事大小罪之詔左
右司郎官取案司勲刑部酬獎叙雪事催促如有違滯
舉劾施行二年三月十七日江南西路轉運副使馬
瑊言訴事而自毀傷者官不受理事干謀叛以上不用
此制從之元符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安惇
言伏思神宗皇帝勵精尚治明恤庶獄天下莫不知之
而元祐之初陛下未親政事姦臣乘時議置理訴所凡

得罪於元豐之間者咸為雪除歸怨先朝收恩私室意
者呼吸罪當用為已助未審當時有司如何理雪僅出
姦意不可不行改正欲乞朝廷委宦將元祐中理訴所
公按看詳如何改正即乞申明得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詔憲序展安博看詳內元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語
言於先朝不順者具職位姓名以聞十月二十三日
看詳訴理所奏元祐訴理公按內如語言止係稱羨置
訴理事未審合與不合聞奏詔語言過者貼說二年
正月二十一日詔元祐訴理事內公人軍人百姓其語言
非于先朝不順者令看詳訴理文字所左右司更不
看詳徽宗崇寧元年三月十八日詔應諸色人詞訟

六曹行下別處定每理斷經赦尚未了者內事小並令
依條結絕若事大合差官置司推究者全本曹量事大
小給限催促結絕如違仰本曹檢按究治若本曹失催
及不切檢察究治並令御史臺及尚書省催驅房點檢
中舉如催驅房不切檢舉令左右司中舉施行二年
四月八日臣僚言乞令內外應受詞訟官司並如六曹
法置退狀簿其六曹詞訟不屬本處者即具事因關送
施行庶幾有以關防檢察從之三年六月十八日中
書省言勘會命官諸色人陳乞理訴功罪之類稱熙寧
元豐條制因元祐改更既行看詳勘當部係熙寧元豐
舊有條例或除削無定制出於朝廷臨時詳酌處分或

所訴事理計其年限依條釐革詔今後如有似此妄亂
陳訴之人並量輕重取旨施行政和元年二月五日
詔應邀車駕陳訴人係尚書省釐會事可令左右司置
籍拘管候結絕勾銷月具已未與決名件進入四年
七月四日由書省言勘會官司承受諸色人詞訴狀內
稱上命及與民作主之類其受狀之官便將陳狀人根
勘及一面具奏待罪上件言語言雖不當稱緣遇民無
知別無情意即與言語不順事體有異詔今後官司承
受諸色人詞訴狀內有上件言語者並勿受理令別陳
狀八年閏九月十四日臣僚言伏覩州縣聽訟其間
或有冤濫即詣監司申訴而監司又不即為根治但以

取索公按看詳為名久不結絕或只送下本處或不為
受理致無所控告自來非無法禁蓋官吏玩習怙不介
意雖廉訪使者許撫實以聞而訟牒難以悉陳上瀆天
聰臣愚缺乞諒有司立法諸路監司有能改正州郡所
斷不當總其實數歲終考校以為殿最庶幾訴訟獲申
以副陛下愛民之意諒臣條所言切中今日監司之弊
可措置立法行下十月十三日臣條言臣自到臺日
閱四方詞訟訴酬賞稽違者率居其半遠者至十餘載
近者或五六年結帳衙寃深可憐憫夫賞不踰月歛人
知為善之利也今留滯如此何以勵之使勸乎臣究其
所以然為弊有七酬賞保明自有條式所屬未嘗參對

致首曹點照不完旋行取會又不如期應報其弊一也
郎吏承受文狀不即時投下候伺求覓視多寡為後先
至有況匿經年而不上者其弊二也六曹胥吏倚法為
姦賄賂公行則洗垢吹毛曲為沮抑其弊三也間有不
圓理湏整會則自應會問徑行催促却令重別保明便
作結絕其弊四也掌典代替文案並不交承多有漏落
無憑舉確其弊五也司勲勾復專務自營謂稽留之罰
輕而差失之罪重故根蔓牽連以問難為得計其弊六
也首曹行遺無故稽違于法自當彈奏然經隔歲時率
以赦恩原免故公然無所忌憚其弊七也凡此積有歲
年胥吏舞文惟有力者往往緣姦而得志孤寒寡援者

一歸於無可奈何近者胥吏因循不以為事日趨于廢弛而終更赴訴者稽留待報困於羣旅宿由此也陛下循名責實設慶賞以馭群臣而輕重與奪之權乃歸胥吏然此數旨關防舊有成法若但申明行下深恐玩習徒為虛文兼聞六曹往滯酬賞無慮萬計願頒睿旨別行措置見令積壓立限催督尚有違次則赦恩不原庶幾賞信必行人無觖望詔尚書省取六曹未結絕名件應賞未賞如言旨所論開具以聞當行黜責輒慮漏不實以違詔敕降不原 宣和元年十二月六日臣僚言
省部應年月未絕公事並行根刷責近限結絕仍乞今后省部催促究治每及二年以上而未結絕者並類聚

申朝廷勘會往滯因依取旨黜責庶幾諸路警畏不敢
慢易而理訴之人早獲伸雪詔依奏仍限一月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詔應陳訴事遵依累降指揮不得用例
破條條所不載者仍不得援引擾例違者以違制論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詔被賊人戶復業如有論訴並不得受理應以前罪犯一切不問並與釋放五年正月

二十八日詔諸被受監司行下辭訟應追治者先追陳訴人方許推治著為令從獄部子崇之請也提點京兆府路刑

高宗建

炎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昨差張浚為川陝京西湖北路宣撫處置使見在秦州置司所有川陝等路去行在地里遠民間疾苦無由得知或負冤抑無緣伸訴

仰宣撫處置司詢訪疾苦以聞民有冤抑亦仰經宣撫處置司陳訴紹興元年十一月十三日詔官員犯入

已贓許人越訴其監司守倅不即究治並行黜責

從知幾州

二年九月四日敕應經斷人依限三年外不許

訴雪如元因有司勘斷委有不當致久負冤抑在五年

限內者並仰經所屬投狀以聞刑部審實改正

四年九月十九日明堂赦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十年九月十日

明堂赦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部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明堂赦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部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明堂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部赦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部赦二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部赦三十三年十月二十

二日詔諸路州縣自紹興二年正月一日以前應因辟

寇殘破占據去處乘時作過之人限今降指揮到日將

已受理詞訴限十日結絕不得枝蔓日後更有詞訴並不得受理曾經金人占據去處依紹興府已降指揮施行以臣僚言所在寇亂愚民無知乘時作過何所不有事既滅息而姦人或挾怨仇或規賄利轉相告訴無有已時黨與未平連逮繫證按獄久不決死者甚衆故有是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刑部言臣僚劄子乞立法應人戶於條許越訴而被訴官司輒以佗故摭撻者隨其所訴輕重以故入人罪坐之本部看詳立法諸人戶依條許越訴事而被訴官司輒以他事摭撻追呼赴官者同家屬狀八十若枷禁檣拷者加三等欲乞遍牒施行從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江州進士孫復禮進狀訟。

德安令黃覲等御筆批令監司體究已下本路漕司施行上日孫復禮亦湏知管如體究所訟不實即痛與懲誠檢駁院止許士庶陳獻利害儻扶私怨有所中傷不惟長告訐之風亦非求言本意十二年五月六日詔帥臣諸司州郡自今受理詞訴輒委送所訟官司許人戶越訴違法官吏並取旨重行點責在內令御史臺彈糾外路監司互察以聞仍月具奉行有無違戾申尚書省紹興令諸州訴縣理斷事不當首州委官定奪若諸監司訴本州者送鄰州委官諸受訴訟應取會與奪而輒送所訟官司首聽越訴受訴之司取見請實具事因及官吏職位姓名虛妄者具訴人申尚書省十三

年八月二十三日禮部言臣僚劄子江西州縣百姓好
訟教兒童之書有如四言雜字之類皆詞訴語乞付有
司禁止國子監看詳檢準綱興勅諸聚集生徒教諭訟
文書狀一百許人告再犯者不以赦前後鄰州編管從
學者各杖八十今四言雜字皆係教授詞訟之書有犯
合依上條斷罪欲乞行下諸路州軍監司依條施行從
之

十四年四月七日刑部言臣僚劄子民有冤抑訴
于郡守監司其所委定奪之官或不即與決縁是按牘
亡失間被折換亦無從稽考畧乞令縣官每月終具所
承定奪事目畫一開列被定年月日若干件已回申若
干件見索按已未索到結無漏落文狀申本縣類申本

州本州類申逐司如此一閱盡在目前易為督責不惟
下情無壅且可以察官吏之能否本部看詳欲依所乞
行下從之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尚書首言民戶理
訴詞訟遠詣朝廷披陳慮有冤抑遂改委他司定奪訪
聞元行官司惡其指論據以他事非理科罪是使犯冤
之民不敢伸訴詔令諸路監司州縣將民戶陳訴事務
並仰長官躬親審按勑當議重作行遣監司遣移仰帥司互
屬監司覽察按勑當議重作行遣監司遣移仰帥司互
察七月二十日臣僚言昔王符作愛日篇深言民之
不獲理於州縣故遠詣公府復不能察而延之日月此
小民所以易侵苦而天下所以多困窮方今之弊何以

異此乞令諸路各置籍凡民戶經由臺部及朝廷訴事
行下所委官司去處除程期外並限一季或至半年具
申如敢稽慢則從本部擒舉奏聞特賜行遣非持以戒
慢吏將見遠民舉無冤枉從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刑部言臣僚奏請在法放停人吏與詞訟之人交涉者
徒一年因而計屬公事加一等受財重者自從重此良
法也然於放停人吏則知畏而見役人吏及雖橫有力
之家與健訟之人陰為奧援表裏相通致使良善之人
深被其害欲望更加叅訂重立法禁本部看詳見役人
吏與詞訟之人交涉缺元條徒一年上加一等從徒一
年半若因而為計囑公事更加一等從徒二年斷罪各

係遞加一等從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刑部言
臣謹陳乞禁約健訟之人本部欲於見行條法指揮外
其訴事不干已并理曲或誣告及教令詞訴之人依法
斷訖本州縣持犯由鄉貫姓名籍記訖縣申州州申監
司照會若日後再有違犯即具情犯申奏斷遣從斷訖
再注仍先次鏤板曉諭從之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臣
僚言今後民戶所訟如有婚田差役之類曾經結絕官
司湏具情與法敘述定奪因依謂之斷由人給一本如
有齷異仰繳所給斷由于狀首不然不理使官司得
以參照批判或依違移案不失輕重持來事符前斷即
痛與懲治上宣諭宰臣曰自來應人戶陳訴自縣結斷

不當然後經州由州經監司以至經臺然後到省今三
吳人多是經至首如此則朝廷多事可依奏 二十四
年四月九日上宣諭宰臣曰前日孟饗有利州民王孝
先邀駕訴閬州守臣王陞在任不法用刑慘酷枉遭失
刺宜差人押送本路官司究實慮蜀道險遠追逮為勞
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臣僚言比年臣僚有緣詆告
不測之罪投竄遐裔無路自明者迺因郊赦與之熙洗
甚盛德也然中外陳訴辨雪檢鼓院上封者滋多頗涉
冒盪如其所犯元闇語言疑似之類誠可矜憫至于姦
贓狼藉已經按治跡狀顯著人所共知者亦復巧飾詞
理公肆誕謾咸稱向曾違忤權臣所致例尚辭免望詔

有司應自今陳雪過失之人並須檢會元犯因事如係
贓罪已經勘劾者乞止依元斷條法施行刑部督詳命
官犯罪若元因人戶論訴及因監司郡守按發鞫勘贓
證結按曾經錄問別無翻異已行斷遣如日後陳訴者
欲具元斷因依分曉告示其餘一時被罪或因緣連累
等斷遣之人若有訴雪從有司更行看詳委有寃抑即
行開具因依申取朝廷指揮從之十月二日臣僚言
向者風俗渝薄告許大興士大夫陷於憲綱者前後非
一比降詔旨檢舉追復仍許自行陳訴然有司尚多艱
阻能自伸雪者十無一二誠為可矜欲望嚴飭有司將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以前應斷過之人除犯大

不恭不孝及姦國害民并枉法不枉法監主自盜彊乞
取已上並因人告發跡狀明白者各論如法其餘犯在
上件月日前者不以年限許自陳訴委官看詳如實係
無辜則與行改正理元斷月日若稍涉疑似則且與除
落過名所有元斷官吏並免收坐從之 二十七年七
月二十二日侍御史周方崇言民間詞訴必有次第經
曰若僥幸妄囂越則坐之以罪苟情理大有屈抑官司敢
為容聽乃設為越訴之法而勅令該載者止十數條比
年以來一時越訴指揮亡慮百餘件損民反情此以擾
官司獄訟滋長望行下刑部將一時許越訴指揮非編
勅所載並令勅令所重加刪除以省訟牒從之 二十

八年八月二日上諭大臣曰近來州縣人戶詞訴稍多既經監司又經臺省又復進狀乞送大理寺比比皆是無他其弊有二其一不治妄狀其二受理官司公襲舊例却送元未去處如此不唯善良受弊無所赴懇而訟牒紛紜至有一二十年不決者卿等竊為措置於是詔諸色人進狀及詣朝省陳訴州縣等處理斷不當公事送所屬曹部施行仰今後不得却送所訴官司別委官司立限依公結絕若所訴虛妄依條施行候結絕訟申尚書首令本省置籍拘催如有違戾三省覺察取旨三十年十月七日詔應民間訟牒有事不干已並仰各照成憲依公施行其訴州縣不法自當受理不許輒加

以告許之罪左正言王淮之請也。紹興三十年八月
二十三日李宗即位未改元詔所在罷役人吏多誘尊姦豪巧
生詞訟實為緣由之蠹自今如或不悛當議刺配永不
移放。二十四日詔比來省部人吏隨事生弊命官士
庶理訴公事法雖可行賄賂未至則行遣廻問難不
已若所求如欲則雖不可行亦必舞法以遂其請自今
如有寃抑之人許詣登聞鼓院陳訴當議重寘於法。
孝宗隆興元年九月二十二日臣僚命官斷罪其始悉
由刑部大理寺擬定刑名今於既斷之後遇有雪訴却
付外路監司委官看定徇情出入則是外路監司及得
駁正刑寺事屬倒置乞自今遇有命官陳訴元斷不當

者並不許送外路監司先委大理寺官叅酌情法保明
申部再委刑部郎官長貳重行看定續次申首送左右
司審詳取旨施行從之 二年正月五日三司言人戶
訟訴在法先經所屬次本州次轉運司次提點刑獄司
次尚書本部次御史臺次尚書省近來健訟之人多不
候官司結絕輒敢偶越陳訴理合懲革詔除許越訴事
外餘並依條次第經由仍令刑部遍牒行下 二十日
臣僚言伏覩刑部關牒不許人戶越訴甚為至當然州
縣監司所受詞訟多有經涉歲月不為結絕者欲乞行
下刑寺將州縣監司詞訴分別輕重立限結絕如限滿
尚未與決許人戶次第陳訴從之 八月十三日臣僚

言伏見御史臺訟牒日不下數十紙皆由州縣斷遣不當使有理者不獲伸無辜者反被害遂經省部以至赴臺乞令御史臺擇其甚者具事因與元斷官吏姓名奏勅取旨行遣從之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禮赦應過犯經斷人依條限三年外不許雪訴如元因有司違法勘斷不當實在五年內者並經所屬投狀以聞審議實責改正施行 同日赦勘會進士枉被州縣刑責依條令所屬審定保明聞奏慮恐所屬多係元斷官司嫌避遷延不為保奏仰諸路監司遇有訴理之人即取察元按委官看定如係枉斷即令所屬疾速依條保奏施行

九年十一月

九日同此制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近日四方之人多

有經省部御史臺陳訴寃抑者有司事無果決遂至久
因逆旅情實可憫詔三省樞密院開具應干人結絕事
件分委刑部大理寺限一月與決如合追逮及案牘未
具委遞路監司限兩月理斷並各具已斷事目聞奏
二年七月九日臣僚言比來民訟至有一事經涉歲月
而州縣終無予決若緣在法縣結絕不當而後經州州
又不當而後經監司乞自今詞訴在州縣半年以上不
為結絕者悉許監司受理從之四年六月十八日權
戶部尚書曾懷言近來監司州縣承受者部看詳定奪
事件動經歲月不為結絕今欲行下諸路自指揮到日
並限一月結絕具名件申尚書省從之七月十三日

臣僚言竊惟守令治所部之兇頑犯法者監司郡守刻所隸之贓私不法者皆所以奉行天子之法也比年多有所部之民所隸之吏曾遭治勦者往往懷怨挾恨公肆論訴使其訟得行則為守令監司者殆將縮手而不敢問矣小人長惡不悛何所忌憚望特降指揮如敢以私事訟元治初之官者更不究問虛實即以告訐之罪罪之庶幾此風衰息從之

十六日三司言邇來健訟

之人多巧作緣故妄經臺省越訴理令措置應所訴事並湏依條次第經由仍真謹書寫通不得過五百字亦不許連粘畫一單子在前應遇詞狀日輪都司官一員點檢如不依式該說已經某處結絕者並即時退還所

受訟牒專一置簿批上赴左右司斟量行遣或已經陳辭見送有司看詳定奪如限外未有結絕或官司理斷不當者方許經朝疋陳訴應陳詞人除軍期急速事干人命許越訴外餘敢於宰執馬前授陳白紙反自毀傷者並不得受理從之 八月十六日中書門下言近來無賴健訟之人自知理曲意謂官司不為受理往往妄自毀滿合行約束詔令後如有似此等人先依條斷罪將所訴事更不受理 五年七月一日大理寺丞魏欽緒言越訴之法前後申嚴非不詳備今有所訟至微而輒以上聞者又有冒辜而伏闕者則越訴之法殆為虛設欲望明詔有司嚴立法制庶幾人稍知畏詔送刑部

看詳

已而刑部看詳到
格制詳見刑制門

六年八月二日宗正少卿燕雍

戶部侍郎王佐言朝廷慮猾吏之為民害故開冒役越訴之門然頑民姦巧往往假此為脅持縣道之計甚至舉論閩縣之吏乞自今有論訴冒役者必湏指陳所犯及收叙不當因依如敢挾私妄訴與重作行遣從之

六日刑部侍郎王枢言近日訟訴滋繁其弊有二一曰妄訴之弊二曰改正之弊夫訟有當決于州縣監司者有當決于首部朝廷者州縣頑民狃于健訟例皆投牒首部糾煩朝更乞自今除身負冤抑事繫利害方許陳訴其餘瑣屑並不許受理則妄訴之弊可以少革刑部訟雪過犯前後非一其間亡辜坐累固不為無人然巨

姦猜惡有不可不正典刑者小人粉飾事情百端伸訴
蓋未嘗治其誕妄之罪乞自今遇有訟雪過犯之人令
別勘官司精加覆治果有冤抑即與洗滌如妄有陳列
更與重作行遣則改正之弊可以少革從之十一月
六日大禮赦勘會已降指揮命官雪訴罪犯刑弁見得
委實冤抑合行政改正之人其元斷月日令一就看定近
來胥吏故作沮抑意在請求却兩次申首願是枉自
今後應命官理雪冤抑如委合改正其元斷月日並令
刑寺一就看定申首取旨七年三月三日中書門下
省檢正諸房公事司馬伋言近有爭產業理雪過名
之人輒作公私利濟軍期機密文字具奏奏瀆天聰委

洪欺罔乞自今遇有士庶進狀陳訴並赴鼓院投匦方許進入從之十二月十四日臣僚言民間詞訟多有齷齪論理斷不當者政緣所斷官司不曾出給斷由致使健訟之人巧飾偏詞姦頑朝旨欲望行下監司州縣今後遇有理斷並仰出給斷由如違官吏取旨從違從之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勘會命官犯罪曾經體究勘鞫被斷之後雪訴冤抑已有別定別勘條法其元因官司按發一時直降指揮先次停罷降官衝替之類不曾經體究根勘或有實負冤抑緣無理訴條限有司拘文不為受理情實可矜可並與照別定別勘年限施行同日赦勘會民間諸色人訟訴事節州縣監司各有

結絕日限近來官司往往縱容人吏故作遷延或枝蔓
行邇希望求囑至有經涉歲月不為結絕者使實被枉
之人困于逆旅其當職官恬不加恤今教到日將應未
結絕名件限一月依公結絕如違許人戶越訴淳熙
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言每遇車
駕行幸有唐突人所訴事不經次第本司降奏指揮從
杖一百斷罪乞自今有似此唐突人令臨安府斷罪訖
報軍頭司照會取旨從之十月十四日詔自今監司
被受三省六曹委送民訟並令躬親依公與決疾速回
報若事干人眾或涉遠路湏合委定奪亦令立限催促
候到從本公司再加詳審別無不當方得具申仍令所屬

曹部置籍稽考住滿申尚書省其所委監司取旨

五

年八月十三日知平江府單夔言詞訟改送止缺別議
是非使不失實而已若前斷之官已經移替自不妨復
付之本處于事既已無嫌更得舊訟處理民無遠赴之
患從之 六年九月十六日明堂赦命官雪訴罪犯刑
寺見得委實冤抑合行改正所有元斷月日若再令陳
乞却致往返虛延歲月可令刑寺一就看定申尚書省
十月十六日詔諸路監司自今應有脅持州縣訴不
干己者籍定申間臺省候將來再犯累其罪狀重寘典
憲先是刑部尚書謝廓然言郡縣臺省訟牒繁夥皆閭
里亡賴憑藉嚚訟以為囊橐縱使守令稍有風力猶不

免其指摘舊例已行之事撰造無根難明之謗甚者俟
其任滿到關公然攔拽凌辱無禮政近來州縣坐是愈
不可為故有是命 七年六月十三日詔監司郡守應
所屬官吏或身有顯過而政害於民者即依公按刺或
才不勝任而民受其弊者亦詳其不能之狀俾依近例
改受祠祿不得務從姑息致有民訟方行按刺若廉察
素明而的知其興訟不當者則當為白其是否以明正
其妄訴之罪不得一例文具舉覺 十二月十六日詔
自今獄事委送鄰郡或鄰郡追逮稽慢不遣今具申監
司從監司差人追發若被訴人在禁而詞主再追不出
即將被訴人先次知責 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詔諸路

監司自今人戶訟訴有合送別州追人索按推治者止就鄰近州軍仍不得過五百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詔諸路凡有訟事斟酌大小輕重於送獄之際不許輕率仍令刑獄長貳常切稽考御史臺常切覺察淳熙十六年閏五月七日大理卿陳倚言近來人戶理訴婚田等事皆有監司州縣自可理斷者其間有不曾次第經由官司或雖曾經由不候與奪及有已經官司定奪自知無理輒便越級天庭進狀妄訴於貼黃指定乞送大理寺顯是全無忌憚乞今后應有進狀訴事從自來體例先次降付尚書省量度輕重合與不合送寺取旨施行從之紹熙元年六月十四日臣僚言州縣遇

民訟之結絕必給斷由非固為是文具上以見聽訟者
之不苟簡下以使訟者之有所據皆所以為無訟之道
也比年以來州縣或有不肯出給斷由之處蓋其聽訟
之際不能公平所以隱而不給其被冤之人或經上司
陳理則上司以謂無斷由而不肯受理如此則下不能
伸其理上不為雪其冤則下民抑鬱之情皆無所而訴
也乞諸路監司郡邑自今後人戶應有爭訟結絕仰當
廳出給斷由付兩爭人收執以為折來憑據如元官司
不肯出給斷由許令人戶徑詣上司陳理其上司即不
得以無斷由不為受理仍就狀判索元處斷由如元官司
不肯繳納即是顯有情弊自合追上承行人吏重行

斷決從之。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州縣民戶
詞訴已經朝旨監司受理行下所屬州縣追究定奪之
類往往經涉歲月不與斷理使實負冤抑之人無由伸
雪仰請路監司催促限一月依公結絕如仍前違延許
入戶越訴特當職官吏重作施行自後故並同

慶元元

年六月二十一日知臨安府錢象祖言日來頗多滯訟
乞戒飭御史監司常切覺察有齷齪理不決之訟必差官
吏分互委送閱實審照使是非枉直咸得其當至有經
投匱進狀者亦先從都司詳所屬曹部見今所行果有
未盡朝廷別委清彊明練之吏重為看定從之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臣僚言乞申嚴舊法行下諸路應訟事

照條限結絕限三日內即與出給斷由如過限不給許人戶陳訴從之四年八月五日臣僚言乞行下諸路監司州縣如有告訴事干人命並湏實係被害之家血屬其所訴事理證據分明方許追勘倘涉誣罔須與反坐其訴稱被盜放火之人如正賊敗獲究證得實曾將平人誣罔騷擾必坐以坐其他誣告之事罪當反坐者並須從條斷治州縣具情節申提刑司提刑司具申刑部照會庶幾罔之風稍戢實清獄訟之切務也從之十月二日臣僚言百姓有寃訴之有司將以求伸也今民詞到官例借契錢不問理之曲直惟視錢之多寡富者重費而得勝負者銜冤而被罰以故寃抑之事類

皆吞聲飲氣乞行禁止從之 六年閏二月五日臣僚
言乞申敕戶刑兩司刷其詞訴名件斟酌事宜立定日
限趣令結絕其或所屬官司仍前稽違滅裂不報及雖
回報而定斷失當繩論不已者則從省部擇其甚者申
奏一二乞行責罰不惟止及監司郡守而經由官司例
皆懲治從之 五月十四日中書門下言戶部詞訴公
事多是移送定奪枝蔓遷延遂致積年不曾結絕詔戶
部行下所屬曹即將目今應干累年未了詞訴公事彌
管目下盡行定斷不得仍前循習舊弊復致積壓詞訴
不絕各具已結絕名件申尚書省嘉泰元年二月十二
日監察御史施康年言乞戒飭諸路監司凡有詞訴必

使盡情處斷務要結絕如或淹延歲月與決不當猶或
上聞令御史臺擇其尤者將本路監司彈劾聞奏仍將
所屬州縣官吏重寘如法若頑民健訟事涉細微輒敢
投遞進狀亦令所屬常切檢舉重作行遣從之開禧
元年六月二十一日臣僚言乞下諸路郡縣應干獄訟
並令照條令理斷如有淹延數年重為民害者委監司
糾察如監司不糾察或自為淹延者從臺諫論奏從之
十一月十一日監登聞鼓院章燁言進狀之弊有一
事而累經進狀或經年而未曾結絕者是法令之不立
賞罰之不行故也前來奏劄所以願重朝廷之事體申
飭諫院自今進狀凡所送官司除程與限一月結絕仍

具結絕因依備申諫院如違限不與結絕或結絕或未
結絕而所斷不當以致冤民再進狀者許諫院稽考隨
事輕重劾奏而責罰之或官司結絕已得公當而頑民
健訟復敢虛妄進狀者當從狀尾所甘坐以上書虛妄
不實之罪務在必行如是則冤枉可以伸嚚訟可以息
從之十三日臣僚言州縣之間獄訟繁多者告訐未
盡革也蓋罷役胥徒與夫武斷鄉曲頑賴無業之人交
相表裏窺伺善良始則搜剔疑似鈴制恐脅詐取財物
繼以巧飾虛詞公形訴牘州縣類多不察與之受理根
連株連逮鍛鍊非辜加以貪劾之吏利其資財抑估籍沒
肆其慘毒間有得直者固已家破產亡而所誦告訐之

人未嘗反坐不過科以不應為不干已之罪而已乞行
下監司州縣申嚴告訐之禁官吏有敢故縱違犯者重
寘典憲其告訐之人照條反坐從之 二年二月五日
臣僚言省部送下公事有已經州縣監司累年不決者
臣初恠其健訟及探討本末始知多因官司不能分明
剖析致使兩詞經臺經部經都省而不以為清乞自今
省部送下公事送之監司者監司不可付之郡太守送
之郡太守者郡太守不可付之郡縣吏大率地位稍近
者易囁託分勢稍高者難請求必須監司太守自行理
斷從之 嘉定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詞訴之法
自本屬州縣以至進狀其資次遼絕如此今捨縣而州

捨州而監司等而上之至于臺者乃有不候所由官司
結絕而直敷進狀或至伏闕乞自今進狀如係臺者未
經結絕名件許令繳奏取旨行下所送官司催趣從公
結絕如所斷平允即從斷施行如尚未盡却行一按追
究即不得徑行追會根勘則紀綱正而刑罰清矣從之
五年八月一日臣僚言乞自今令左右司以進狀之
籍照程限稽考必令所送官司分辨曲直申上朝看見
得日前所斷果有屈抑將官吏重寘之罪若所訴事未
經定奪而輒詣鼓院者都司勿與施行本無屈抑而妄
言屈抑者必與懲治從之九月二日臣僚言竊照慶
元今諸受理詞訴限當日結絕若事須追證者不得過

五日州郡十日監司限半月有故者除之無故而違限
者聽越訴今州縣監司理對民訟久者至累年近者亦
幾一歲稽違程限率以為常乞戒飭監司州縣照應條
法應詞訴稽程不為結絕者即與次第受理已結絕即
與出給斷由仍下戶刑部如受理詞訴即時出給告示
不受理者亦於告示內明具因依庶使人戶憑此得經
臺省陳理民情上違寃枉獲申從之 六年六月七日
權刑部尚書曾從龍言乞今後每遇歲終從本部具諸
路及諸州軍詞訟未結絕名件申尚書省摘其歲月最
久者劄下本處具折不結絕因依仍具當職官姓名并
吏人取旨量行責罰庶幾民訟免至淹延從之 八月

二日臣僚言自今部中所受民訟棘寺所勘公事須令
從公予奪盡情根究不得更循囑託覲望顧慮其或不
悛本臺審切體訪彈奏從之十月二十六日權戶部
侍郎李珏言竊惟今日中外之弊莫甚于按牘積滯更
習因循視民政為不切之務近因置籍稽考諸路監司
并州郡承受本部妥送民訟截至九月終未結絕共一
千三百三十四件其間蓋有經數年尚未結絕近而兩
浙轉運司未結絕者亦二百四十餘件是致人戶不住
經部經臺催趣乞許從本部倣財賦殿最之法歲終將
請路諸郡所受臺部待移擇其淹延最甚者申朝廷量
行責罰至於留意民政獄訟平理並無違滯亦許以姓

詔上聞特加旌擢庶使為政者皆知以民事為急從之
七年九月十九日臣僚言四方投遞之辭正緣屢涉
有司未平兩造及上達廉陛之前乃必分枉直之地若
復付之悠緩終將無所爭決乞明敕有司今後應經遞
院進狀都省竊詳嚴限送部盡索前後所斷照法指定
不許復行改送如委屬冤枉即與申雪或元斷已當冤
訟不悛必加懲治本部逾限不為結絕或致再詞仍議
官吏稽違之罰則天聰尊嚴民情洞達朝省訟牒立至
簡清益廣聖主明目遠聰之意從之十年十一月四
日臣僚言近年疆宗大姓武斷尤甚以小利而漁奪細
民以彊詞而妄興獄訟持厚賂以變事理之曲直持越

訴以格州縣之追呼大率把持官吏欺壓善良乞罷飭
監司守臣其有訟訴必詳加審察已結絕者則取索斷
由重加審定未結絕者則立限催斷具由情節如見得
委有情弊予奪不公即與追治承吏若乃憑恃兇狡飾
詞越訴意在挾持即將犯人嚴與根究必罰無赦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臣條言夫民必有爭而後刑於
訟訟之所起始於其鄉而達于其邑使邑有賢宰則訟
可息爭可定自其縣未足以平其心然後訴之于州州
又未足以平其心然後訴之於監司已出于其勢之不
得已孰知其又有經臺部而猶未止者乞下此章申儆
州縣凡有民訟隨時斷遣或遇臺部送下狀詞亦仰監

田訟

司及所部郡縣察詳事理疾速施行其或以獄為市淹延歲時紊亂曲直臣當次第覺察以聞重寘典憲從之
外人蜀平來認田宅者如已過十五年除本戶墳塋外不在理訴 太祖乾德四年閏八月五日詔應先隔在飯
南江南兩浙西川嶺南管內諸州民訴水旱害田稼自今夏以四月三十日秋以八月三十日違限者更不得受 真宗景德二年六月九日詔河東管內有訴認仍偽命前祖先莊產止給荒田墳墓其桑熟地土不在分割之限 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十六日詔昨緣蝗旱今始得雨諸處務開公事比常年更延一月八年以前

婚田等事未得受理俟豐稔如舊十八日詔諸路州
縣七月以後訴災傷者准格例不許今歲蝗旱特聽收
受仁宗天聖七年五月十一日太常博士王告言昨
通判桂州每歲務開民多爭析財產洎今進劄多是積
年舊事按爲劉時凡民祖父母在手孫始娶便析
產異爨或敏於營度資業益蕃或惰不自脩田畝無廢
其後尊親淪逝及地歸中國乃知朝廷編勅須父亡歿
始均產因萌狡計以焉規奪或鄉黨里巷傭筆之人替
為教引借詞買狀重請均分洎勾捕證佐刑獄滋彰或
征均分遂成忿競故每新官到任動湏論訴游手之輩
僥倖實多勤懃之民冤抑無告今請限乾興元年正月

一日以前凡廣南民若祖父在日分產與子孫者悉以見佃為主不在論理之限詔如所奏仍以勅到日為限其限後若祖父在而別籍者論如律 九年五月十二日京兆府言涇陽縣民劉顯等五戶訴光於二十年前以田畠產鬻於豪戶其時割稅不盡自後無田抱稅相繼輸納累經披訴未蒙躅改即移本縣覆驗得實按新編勅凡立契十年以上縱有未盡稅數亦不枉均送之限竊詳上件百姓累嘗披訴蓋是縣司徇豪氏之意未曾改正不田而稅於理無文兼當府諸縣似此貧戶田畠編勅未行之前已經官司論理合下本府改正仍慮諸

路有似此官吏厄塞細民曲徇豪倖者望以勅到日給
限一年聽白官司改正限滿不首勿更論理從之 景
祐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臺言咸勝軍狀錄事叅軍
楊中孚訴於澶州請買官莊為宗璘爭買乞賜定奪詔
付詳定看詳如依澶州及刑部用啟倖隱稅條定奪緣
元按衛南稅薄點檢中孚所請買田元在棲店簿內開
闔稅賦今來已收入催科簿內椿管稅額三司稱未落
簿盡未為失陷若依法寺引用迴避詐遷不輸條却給
地與中孚又緣中孚違限不納價錢告囑手分未出戶
帖虛鑒稅薄避兩料稅物以此難給與中孚仍舊為主
所隱稅物若無宗璘告論官司無因得知欲望給田宗

璣用為激勸中孚昨於澶州以財行求鄉縣手分用倖
免兩科稅物見充錄事參軍躬掌簿籍輕冒典章乞行
降黜以戒群倫今後但用倖隱避不納省稅不以稅額
落與未落其田土並給與告事人充實從之中孚特令
衡替 五年五月三日詔諸色人論田上諸闕進狀朝
廷下轉運提刑差官推勘者並依令十月一日以後施
行不得有妨農務從中丞晏殊請 慶曆二年十月五
日訪聞諸處有膺子恃其罰贖過小有水旱即糾集人
眾為辭牒之首妄擾州縣自今後不得聽為狀首如違
鞠實奏斷 治平四年閏三月十八日神宗即位詔天
下有閑官并彊徒之輩昏賴田土有妨農業令轉運提

刑司早催促結絕施行

哲宗紹聖元年八月二十六

日左正言張商英言許州陽翟縣豪氏蓋漸家資累巨萬計女兄弟三人有朝士之無耻者利其財納其仲為子婦以漸非蓋氏子闢通州縣訟而逐之三分其財而有之蓋漸無所生養父母法合承分詣朝旨理訴終為勢力者所扼欲乞送不干礙官司推究情弊以伸沉冤詔令戶部遷差郎官依公根勘具案以聞十一月十六日左司諫商英言頴昌府百姓蓋漸遮執政馬首聲冤稱侍御史來之邵滅絕本家祭祀規奪父祖財產臣以之邵在風憲之任為小民毀辱不自奏辨送具劄子論奏蒙遂戶部遷郎官看詳按法諸義子孫身雖存而

所養所生父母祖父母俱亡被人及自有所論訴各不得受理據臣所聞蓋漸曾有姑證是庶生親姪男又有改嫁母阿張證是義男於法皆不可用乃是所養祖父母於其母嫁之後養以為孫子條正是義孫若無所生父母即官司不當受理此訟止是片言可決訪聞頴昌府公按內自有之邸手書欲將蓋氏住宅先換房錢審若有之知情明甚文昌從官舉動如此深可嗟駁望早賜施行同並後由此罷事具監門高宗紹興二年三月十七日兩浙轉運司言准紹興令諸鄉村以二月一日後為入務應訴田宅婚烟負債者勿受理十月一日後為務開竊詳上條入務不受理田宅等詞訴為恐追人理對妨廢

農業其人戶與過田產限滿條贖官司自合受理交還
緣形勢豪右之家交易故為拖延至務限便引條法又
貪取一年租課致細民受害詔應人戶與過田產如於
入務限內年限已滿備到元錢收贖別無交互不明並
許收贖如有詞訴亦許官司受理餘依條施行是年
八月十五日臣僚言法之有務限要所以大為之防今
若一決其防不免于爭競但既在務限前投狀自可申
飾有司嚴行理贖或寄錢在官給據為憑案今若改法
恐有其弊至于害民戶部契勘人戶與田年限已滿于
務限前收贖自有兌行條法若干務限內年限已滿或
未滿錢業主兩情願收贖自聽從便若有論訴自合依

紹興務限條法詔依
四月十一日德音訪聞福建路
范汝為等賊徒及上四州軍曾係作賊招安之人自前
占據鄉村民田耕種或雖不占據而令田主計畝納租
及錢銀之類今賊魁已行誅戮深慮尚敢逼恃恩貸占
奪民田認為已業仰州縣出榜曉諭許人戶陳訴官為
斷還 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德音應潭郴嘉澧岳復州
荆南龍陽軍循梅潮惠英廣韶南雄虔吉撫州南安臨
江軍汀州管內訪聞昨來作過首領多是占據民田或
雖不占據而全田主出納租課今來既已出首公奏尚
慮依舊拘占人戶畏懼不敢爭訟仰州縣多出文榜曉
諭限一月陳首退還元主如依前占各許人戶陳訴官

為斷還

閏四月十日戶部言賣田宅依法滿三年而

訴以利息債負准折或應問隣而不問者各不得受理

過來田價增高於往昔其賣典之人往往妄稱親鄰至

及墓田鄰至不曾批退或稱卑幼瞞昧代書人類百端

規求雖有滿三年不許受理條限緣日限大寬引惹詞

訟詔典賣田產不經親鄰及墓田鄰至批退一年內陳

訴出限不得受理 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大理寺參

詳戶部所申違法典賣田宅陳訴者依勦自十八歲理

限十年係謂典賣田宅之時年小後來長立方知當時

違法之類即合依自十八歲理限十年陳訴其理三年

限自陳係謂陳乞恩賞理訴罪犯之類與十件事理不

相干缺依本部看詳施行從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權尚書戶部侍郎宋旣言湖湘江淮之間昨經寇盜多有百姓遺棄田產比年以來各思復業而形勢戶侵奪地界不許耕鑿欲望立法誠飭戶部措置欲乞下江南東西荆湖南北淮南東西路安撫轉運提刑司檢坐見行條法出榜曉諭如被上戶侵奪田土之人仰赴官陳訴若幹當人係白身或軍人即仰依條重行斷遣如有官人即同形勢官戶人家並具情犯姓名申朝廷依法重作施行州縣觀望不為受理仰監司按劾其四川兩浙東西二廣福建京西路亦乞依此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大理卿李洪言務限之法大要

欲民不違農時故凡入務而訴婚田之事者州縣勿得
受理然慮富彊之家乘時恣橫豪奪貧弱於是又為之
制使交相侵奪者受理不拘務限比年以來州縣之官
務為苟且往往借令文為說入務之後一切不問遂使
貧民橫被豪奪者無所伸訴欲望明飭州縣應婚田之
訟有下戶為豪彊侵奪者不得以務限為拘如違許人
戶越訴從之

宋會要

勦獄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二十四日詔應命官犯徒
已上罪去官事發者宜令逐處追尋勘鞫以其狀聞
八年八月二十日詔今後勘諸司使副供奉官殿直等
案內須具出身入仕因依法寺斷罪亦取敕裁 雍熙
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著作佐郎劉芳言朝廷差出制勘
使臣自來只於本州附遞竊慮漏洩獄情今後望許直
發遞從之十月二十二日有司言準太平興國六年五
月詔書諸道刑獄大事限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
一日笞十下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自來諸道刑獄
出限三十日以下者比官文書稽程定罪故違日限稍

多者即引上件詔書從違制定罪今請別立條制凡違四十日以下者比附官文書定斷罪止杖八四十日以上奏取旨如事有闕連須至移牒刺問致稽緩者具以事聞奏四年八月八日將作監丞辛著言令後差使臣制勘公事望令於所勘事州軍鄰近處據名抽差司獄從之端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兗州判官劉昌言竊見外州府推勘刑獄多於禁人本狀之外根勘他罪欲乞今後除事該刦盜殺人須至根勘外其餘刑獄並不得狀外勘事從之二年二月十八日詔今後應宣敕差出勘事使臣朝辭日具所勘公事因依回日具招對情罪事節進呈淳化二年四月一日詔諸路

轉運使令後差官勘事並於幕職州縣內揀選清強官一員仍於本州別選清干礙監當京朝官或監押幕職一員同推務要盡公以絕枉曲十四日詔應差官制勘并轉運司差官椎勘及省寺公案不圓合行取勘等事敕下之日先具事由送大理寺仰本寺置簿抄上候勘到公案下寺斷遣了日勾鑿內有延遲過違日限者便仰舉行勘責八月十八日光祿寺丞奏言勘鞫公事欲乞今後命官將校等合該杖罪則牒送本州仍舊勾當候敕命指揮如徒罪仍舊收禁從之三年五月十九日御史臺言欲乞今後慮制勘官約束一行人等不得容有囑求及到州府無泄事情如違並許逐處

官吏舉覺從之 七月十六日詔訪聞諸州事應刑獄
公事若是州府受情須至經轉運司論訟其間湏富豪
形勢之輩却於轉運司請求司吏揀選州縣將欲任滿
之人推勘令逐路轉運司今後並須使副親自差強幹
能勘事人不得更似日前致有違越 三十日峽路轉
運使崔邁言川峽之民好訟皆稱被本州抑屈又闢官
抽差乞今後如非疑獄及不關人命只依元敕行遣減
去同共勘斷二人仍乞縣令之中容選清強差使詔遂
路轉運司今後應勘事只差勘官一人如公失了當依
舊例請錄問官檢法官一員或有大段刑獄公事臨時
取旨 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詔御史臺應有刑獄公事

御史中丞以下躬親點檢推鞫不得信任所司致有冤
濫 七月三日淮南路提點刑獄尹死言今後制勘使
臣乞不指謝州縣踏逐係官空閑舍屋充制勘院從之

十一月十五日知制誥榮成務言應差官勘事及諸
州推鞫罪人案成差官錄問其大辟罪別差職員監決
如錄問讞變或監決稱寃即別差官推勘此誠重刑之
至然臣詳酌滋長弊倖且人之犯罪至重者死數有讞
變或遇赦免則姦計得成縱不遇恩止是一死近見蓬
州賈克明為殺人前後禁繫一年半七次勘鞫皆伏本
罪錄問翻變賴陛下英明經赦不放差轉運副使蔣堅
白提照使臣董循再同推勘方得處斷其如干連證速

州縣追禁此又何幸欲望今後朝廷轉運司州府差官勘鞫如伏罪分明錄問讐變輕者委本州處別勘重者轉運司隣州道官鞫勘如三經推勘伏罪如初欵辨分明錄問讐變監決稱寃者並依法處斷事下大理寺詳定本司言檢會刑統唐長慶元年十一月五日敕應犯罪臨決稱寃已經三度斷結不在重推之限自今以後有此色不問臺與府縣及外州縣但通計都經三度推勘每度推官不同囚徒皆有伏欵及經三度斷結更有論訴一切不在重推問之限其中縱有進狀敕下如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許執奏如告本推官典受賂推勘不公平反稱寃事狀有據驗者即與重推如所告反稱寃無

理者除本犯死刑外餘罪於本條加一等如官典取受
有實者亦於本罪外加罪一等如囚徒冤屈不虛者其
第三度推事官典本法外加等貶責第二度第一度官
典節級科處今詳刑統內雖有此條承前官吏因循不
能申明自今請准成務起請施行從之 五年三月二
十一日黃御河催運葉做言河北轉運使李若松先差
刑州散參軍廉成式往通利軍勘公事近七十日尚未
了當文式元是犯事人若拙不合抽差乞令逐路轉運
司今後更不得差散參軍文學長史司馬別駕并配衙
前人等勘鞫公事詔文式見勘公事令轉運司疾速別
差官督訪送樞密院與記姓名 四月十一日詔開封

府左右軍巡司錄司炎暑之月禁繁極多皆是淹延令
御史臺差官取勘知府張宏等情罪以聞 十一月四
日著作佐郎夏象言制勘公事只令於隣近州府抽差
司姪其間或是親姻必有倖門乞令制勘官取便抽差
詔今後凡差官推勘公事所要司獄取便抽差而不得
全然隔葛州府至道元年正月十一日詔曰朕君臨
大寶子育羣生漸致隆平匪務煩劇而禁者尚密深用
疚懷諸州長史雖職在親民而勲多率意恐致枉濫湏
革因循宜令轉運使申諭諸州應勘鞫罪人如情理別
無枝蔓杖罪以下長史與通判量罪區分徒以上結正
行遣 十一月二十九日詔審官院自今不得差京朝

官往本鄉里制勘勾當公事諸般如中書樞密院要京朝官差遣並仰具本官鄉貢去處供申其推勘官仍令御史臺亦依此指揮。二年九月十四日河北轉運使高象先言欲乞今後除降宣敕令差官外所有經本州軍指論公事只委是知州通判職官事依公推勘斷遣更免差官支費從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審刑院言汴州推官羅伯英起請乞今後授宣敕及轉運司差官推勘公事所到推勘處州府不得置延會迎待及到推勘院相見看詳並得允當從之。真宗咸平元年三月二十日判大理寺寺冗言諸州奏案多不圓脩欲別定推勘條式頒下從之。十月十九日帝謂輔臣曰往者憲

司承詔推事多詣中書稟命或有愛憎尤為非便張齊
賢曰推勘官但執詔命不原事理蓋楚之下何情不得
漢相周勃下獄見獄吏則頭墮地故云削木為吏議不
對是也帝曰斯尤可念卿等當慎用刑期於平允二
十日詔應降宣敕推勘公事並須據實勘鞫不得抑勒
令禁人湏依宣敕虛有招通今後所差勘事官敕內入
此聖旨二年四月八日御史中丞張詠請自今御史
京朝官使臣受詔推劾不得求升殿取旨及詣中書稟
命從之十四日帝謂宰臣曰所差京朝官推勘公事
承命之後多聞稱疾此有所規避也張齊賢等曰朝廷
比遷儒臣冀明理道使之鞠獄殊未盡心某文多所不

圓疏駁更勞推覆動罹枉撓實起怨咨若不塞其契源
恐有傷於和氣欲望於三班中選定諸會推鞫刑名者
十人以備差使從之尋以殿直孫遜等赴中書祇候
勘事依勘官支料錢見收仍與食直錢及定三年一替
九月二十日詔差殿中丞母卽震托刑州制勘公事
放朝辭便令進發所有盤纏錢令閣門依例支給仍自
今後制勘公事放朝辭者准此四年四月十四日知
沂州王矩言轉運司差轄下官吏推勘公事如不得了
當者乞量定責元詔諸路轉運司今後並須選差諸會
刑獄清強者不得爾莽差遣致刑禁淹延五年八月
六日水部郎中何蒙言今後如有經轉運司陳狀論理

卷之三十一
公事乞且於本州選官將狀看詳如必然即差官推勘
詔諸路轉運司有論訴公事並先取索本州公案恭酌
事理不得便憑文狀如事湏推治即送清強官勘鞫

景德元年八月十一日詔諸差勘事官等有犯賊私罪
官員並須具從來有無舉主入案令審刑院大理寺更
加檢覆先是帝曰向來中外奏薦並令連坐有被舉者
或罷憲犯多匿舉主姓名故有是詔 二年四月八日

右諫議大夫薛映言兩浙民多因屠牛私販酒麴茶鹽
并盜竊賊隨賊捉獲亦有屯駐禁軍酒醉或軍人賭錢
逐事證驗諸實不必追證雖係徒刑自來只當直司勘
狀當日依法斷遣及有外縣勘證結正到諸雜徒罪公

案看詳情節圓偪所送罪人當面引問別無未同者只
重責審狀依法施行不更下司禁勘今轉運司牒州今
後當直司不得輒斷徒罪公事臣以為事理分明不宜
虛須刑禁乞依舊許當直司斷徒罪公事帝曰苟事狀
章明不須繫獄者固當即時決遣八月十八日左巡
使艾仲儒言在京勘公事乞依外處例許指射推司姓
名抽差一兩人祇應詔只得定名一人餘令本府差定
既而知開封府司錄叅軍王諫奏乞罷御史臺及制勘
所指差曹司詔除在京勘公事依前詔外其餘公事不
得定名抽差九月詔應差推勘錄問官除同年同科
目及第依元敕迴避外其同年不同科目者不得更有

辭避 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詔今後宣檄院勘使臣非
贓汚及公罪徒以上並不在禁限 大中祥符二年七
月二十九日詔大辟罪人案牘已具臨刑而訴冤並令
不干礙明幹官吏覆推如本州官皆礙則委轉運提點
刑獄司就近差官時光化軍斷曹興將刑稱冤復命
縣尉鞫治刑部上言縣尉是元捕盜官事正干礙望頒
制以防枉濫故也 十一月十日御史臺推勘官章得
一言奉宣赴懷州制勘都監王懷一踰違事緣本人掌
兵乞先差官衝替然後捕鞫帝曰懷一犯罪被推將端
恐不暇得一之奏過也帝令依所受命速往追勘 三年
四月十九日詔內外官犯罪被推情理昭然不即引

伏窺望滯留者並權格仍不得領務常從人亦罷去之
先是虞部員外郎知通州李慕清以不察盜場官為盜
累遣官按劾不承為御史臺所舉故有是詔 四年十
一月十六日詔今後差官覆劾事如前案大事既正雖
有小節目不圓但不是出入罪者其元勘錄問檢斷官
更不行勘只收理聞奏審刑院大理寺候奏到取旨

二十六日大理寺言推鞫公事並湏當職官躬親監轄
向來定斷刑名輕重未適欲自今除司理叅軍并專受
命鞫獄之官如不躬親並依舊制自餘諸色勘鞫偶有
違犯具事以聞如所劾罪出入重於前條即依元制從
之 五年閏三月二十六日詔應官吏犯徒以上徒罪

去官事發者宜令逐處鞫之以其狀聞 四月二日詔

遣官制鞫公事所差推鞫獄卒如經七次無法司較難者遞遷一級如未有關即令守關 十八日詔文武官被制劾者所司移報閣門禁止朝謁 時常參官有別制推問或因事到京即便入見及上殿奏事閣門及所由司不知故也 八月二十九日詔制劾刑獄無特處分者並依推勘條式決遣流罪及命官別具案以聞時詳議官杳拱之言諸州奏案多以所降宣命止言制劾應干繫官吏情罪具案以聞乃悉拘禁以伺斷勃頤成留滯故有是詔 十月二十五日詔掌獄之官累降詔條務從欽卹今承景既尤軫深表今後案鞫罪人不得

妾加逼迫致有冤誣。七年正月十七日詔推勘公事。
干連女已當爲證者千里之外勿追攝移牒所在區斷。
時鼎州判官孫健受財坐罪轉運使牒鄆州追其妻證。
三子皆幼帝愍之故有是詔。四月十二日詔諸路差
官推勘刑獄已追劾而受敕移官者俟決訖方得赴任。
先是金部員外郎梁象言外州推劾有方行追鞫或當
結案次以勘官受命移官者皆避事牒本州而去泊再
差官復有追擾淹延刑禁漏泄獄情乞行條約故有是
詔。八月十九日詔曰齊俗之刑蓋非獲已苟違詳審
必衷至和如聞推勘之官固遵欽恤之念加於巧詐迫
以自誣遂使憲章或虧平允自今勘鞫官須盡理推勘。

本犯不得以刑勢及元奏抑令招服致有枉曲如囚事
宥置及被訴虛招情罪別勘詣實其元勘官當行朝典
先是三司開封府奏劄子刻事止依元降事意令人入
伏辨帝慮誤入其罪故有是詔 八年七月九日詔今
後公事干連知州通判都監賦私罪許轉運司差官取
勘外自餘知州通判都監公罪並就本州差無干礙官
取勘其統屬官長吏量公私賦罪輕重於州院司理院
及差職員取勘 九年正月七日糾察在京刑獄王曾
趙稹上言咸平縣民婦盧與義弟財府縣官吏恣受其
賄知府慎從吉男亦為請求慮軍巡訊問有所顧避望
移鞫他所宰臣奏曰若委臺司又積知雜御史亦為礙

事即令殿中侍御史王竒王司戶部郎官梁固難治其
事中使譚元吉監鞫帝又謂王旦曰昨譚元吉監劾公
事並不知的然管勾之事降敕具條樣名目自今監劾
逐時付與使有所遵據 六月二十三日樞密直學士
任中正言昨見吉州奏姜遵知縣日取銀百兩衆以遵
清幹必無此事朝廷合差官押赴制勘免為轉運銜錄
宰臣王旦曰王曾嘗保任遵近到中書言亦如此朝廷
雖差官押去豈便能保明實無贓盜但常指揮江南轉
運提點刑獄官專切管勾如稍偏曲罪在兩司受之

八月二十八日詔大辟罪臨刑聲冤者並送不干礙刑
獄留禁具馬遞申轉運提點刑獄就州選官覆勘

十

一月十二日詔中書樞密院今後差官勘事各置簿記之
庶見逐州治迹能否 天禧元年正月十日詔諸路轉
運提點刑獄每受轉運降下及訴訟公事不體事理先
取公案看詳便於別州差官置司推鞫坊廐所差官職
事及多煩擾自今須詳事理施行 十一月庚午七日侍
御史知雜呂夷簡言臺直官所劾公事自來有同科同
年及第者多授詔文稱有違礙望行條納詔自今勿復
迴避 十二月二十六日玉清昭應宮判官夏竦乞代
母赴臺証事從之如事須問母者聽就其家 二年二
月詔軍巡院所勘罪人如有通指合要干證人並具姓
名人數及所支證事狀申府勾追候詔證畢無非罪者

即時疎故三月二十三日知虢州查道言諸路承例遣
幕職官鞫問本路轉運提刑獄官公事體頗未便望自
今止令兩司互相推問從之 四月十四日判大理寺
李虛已言請自今命官犯贓不以輕重並勅舉主私罪
杖以下勿論從之 七月八日詔應制勘公事不得援
例於御史臺差推司 三年五月一日詔自今管軍將
校沿邊總管鈴轄犯贓私罪當禁錮者即以本司事付
長吏訖禁勘 時鄜延鈴轄高繼勲犯私罪勒停後始
以本司事付知州因有是詔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
桂州職官宜令流內銓各添註及五員仍棟選壯年辦
事人往彼除供本職外祇候轉運提點刑獄司差遣推

勘定奪公事 二月詔大理寺自今駁勘并留案及翻
變再勘公案等候札送都進奏院催促即具申審刑院
令本院置簿抄上委詳議官一員管勾仍與眾官同簽
書知院通判押照檢日數稍多令本寺移文催促或更
未奏即同牒本路提點刑獄司催促候斷奏訖即判院
官當面勾銷簿曆 五月一日太常少卿直館陳靖言
竊見逐路轉運提刑司差推勘公事並支口食其間官
典輒或取舍不公以俯近赦宥因循勘結不務專研乞
今後應差勘官勘正前來公事其餘官典並須取勘罪
憲詔逐路轉運勸農司今後應勘鞫公事並選差清幹
官如或鹵莽及拖延俟赦仰具元由別差官勘結元勘

官吏情罪以聞。仁宗天聖二年正月詔開封府自今
禁勘公事干係外州軍追捉照證人及合行會問公文
令入馬遞發放不得將常程公事一應發遣。二年六
月一日右巡使張億言伏觀右京官員過犯下臺差官
取勘乞今後更不於開封府抽差所司只就本臺差人
勘鞫中書門下奏臺司自有四推人吏限以年歲遷轉
出職而公事至少絕無勞績乞依億所奏從之。十一
月六日御史臺推直官林永言奉敕往相州勘鞫前大
名府永濟縣_令崔道昇指_目百姓劉寧打折母手及強奪
土地事道昇前後推勘五年逐度招承虛誑每經錄問
多是齷齪禍猾恃賴罰銅整治平人以致貧民嗟怨廢

業况本人已經編配不改前非望詳察事理時降指揮
詔以道界為安州參軍其餘干連人並放 四年六月
二十三日中書門下言據安州奏轉運司差荆南府節
度推官徐起到州置院取勘本州官吏為不覺察參軍
崔道升裏私逃走歸鄉事几推勘公事須事理稍大或
錢穀刑獄或事干兩詞須要對定勾追干證者即合特
置院推勘今詳安州公事情理顯然於理不勝差官置
一院兼檢會今年閏五月八日敕命條貫分明欲申明告
諭從之七年十二月詔開封府自今府界諸縣推鞫
賊徒獲半以上贓證分明公事解狀內大情已正止有
小可未盡事意宜令更不收理本縣 八年十一月二

十八日詔今後差臺官并三司判官開封府推判官勘
鞫公事並與本任添支 景祐元年正月五日京東路
提點刑獄崔有方言今後應承準宣敕推勘公事除命
官使臣將校或死罪及情理切害者奏聞外其餘流罪
以下雖所受宣敕內言具案聞奏並乞推勘條敕先次
斷遣詔流罪以下除指定姓名具案聞奏外其餘干連
人並依推勘條施行 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龐籍言
勘鞫知定州馬珣美據祁州通判成璧磨勘出分使錢
物支銀羅送與高繼勲等充送路乞責逐人詣實文狀
以憑定奪詔公用文曆更不磨勘其已磨勘出事件更
不施行仍令龐籍疾速結案聞奏不得淹延刑禁 六

月十七日御史中丞韓億言準敕勘鼓司官吏不合接
馬季良乞致仕狀朝廷比置鼓司蓋使申理冤枉豈可
未經奏御更許退還鼓司官吏更不取勘詔億合具奏
裁不合擅織敕放罪仍勘鼓司官吏以聞閏六月二
十九日審刑院大理寺言欲乞今後凡勘盜賊所通賊
物稱於人戶處典質即先抽取簿曆照証方得追取若
是官司挾情教令賊人妄有指說及官司追取賊人等
抑令戶民賠偽贓物並科違制之罪從之七月十六
日河東轉運司言今後諸州刑獄中如有轉運提刑巡
歷審問得大情未正差官推勘大情顯別者所屬理一
次重難勘事批上鑒子從之三年二月七日龍圖閣

直學燕肅言諸般公案乞申明前敕如無情弊枉曲不得駁勘及依條不得用例破救委知審刑官如妄行駁勘並令申舉從之
四年正月十三日詔諸州勘大辟罪人結成公案聚聽錄問或罪人讒變骨肉申冤本處移司差無干繫官吏推勘或再翻變即申轉運提刑司差官推勘
寶元二年五月一日兩浙路提點刑獄周陵言今後命官犯罪係州府禁勘者乞案成錄問後並就近申轉運或提刑司於轄下別郡選差官吏再行錄問如事理分明即繳案申奏若事無証據顯有抑屈即明具抑屈不平事件申本司別差不干礙官員覆勘從之

康定二年九月十七日翰林學士聶冠卿言天下

一州府勘到命官公案內有干連收理人數甚多亦有情
理至輕及本不合得罪核蔓推究頗害良善緣奏案之
時先已決訖法司雖行點檢免其緣坐亦追究不及且
愚民無知制在官吏誅求驅使何敢不從即事○情誠
可嗟憫欲乞今後所勘命官使臣內有干連人須是灼
然有過於法明有正條方得收罪○自餘連累若須要照
證暫勾分辦事了先放只於案後○說從之 慶歷二
年十一月六日詔今後御史臺鞫獄自依舊令外或有
別○委官劾○合止所劾臣僚朝參者不得直牒閣門
並從御史臺關報從御史中丞賈昌朝之請 二年三
月二十二日詔諸路轉運提刑司今後準朝旨差官勘

鞠公事仰具所差官職位姓名入馬遞以聞。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知諫院余靖言竊聞太常博士王翼西京勘公事回賜緋章服伏以朝廷賞罰當慎其源勸沮之本不可不惜伏見真皇御宇敦尚仁愛勘事之官惟能~~活~~^贖活人命乃得叙為勞績至今書於甲令又伏覩工部郎中呂覺陳留勘公事迴上殿自陳着緋年深乞改章服陛下曰待別因差遣與換章服朕不欲因勘事與人恩澤臣在殿門詢問呂覺初聞此語乃知陛下聰明照見隱微書於起居以為美事伏緣朝廷之_士貪得務進者多故須每於事端抑其奔競今來陸經以交通財賄自取深罪而勘事之官先得恩澤外人以為深文重

法能合上旨今後苛酷之吏望風希進衣冠下獄必加
深罪有傷陛下欽恤之仁慎罰之義矣伏乞今後勘事
臣僚上殿不得妄乞恩澤如有陳乞並委閭門御史臺
彈奏特行嚴斷以示陛下仁愛之德詔今後臣僚上殿
令閭門將前後條貫分明曉諭不得因進呈公事後輒
有乞恩澤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詔諸州自今有犯死
罪公案仰於卷內分開說有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
以上及篤疾家無眷親成丁一處聞奏免往復淹延
七年十月十二日赦書應諸道州府軍監諸色人詣闈
被訴冤枉事自來行下諸路轉運提刑司差官置院推
勘甚有徇情偏曲及所差官不曉道理承前勘鞫致元

訴之人冤狀不伸例遭重斷憫其抑塞宜令中書門下
別為約束者詔今後應有訴冤枉事中書置簿籍其姓
名事件封元狀下本路轉運司如已經轉運司即下提
刑司選~~彊~~^滿官置院推勘務要窮究事端伸理冤枉候斷
放日具節畧公案入馬遞開奏中書對簿銷落推勘官
如在任三次差勘別無讒異特與理為勞績如或準前
鹵莽別致詞訟亦當嚴行降黜 皇祐三年六月三日
詔昨差推直官郭伸錫往慶州華池縣置院勘馬祐公
事勘官自二年十二月到彼馬祐至次年三月方勾追
到院今後朝廷差官往外州軍院推勘公事須預先劄
下置院州軍仰先勾追元進狀人收管知在或闕禁訖

疾速入馬遞申奏以憑發遣推勘官往彼免致推獄虛有留滯。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侍御史毋湜言伏睹祖宗朝有中外臣僚公事發露多送御史臺推勘當時羣臣頗有畏懼自承平既久此制漸隳官吏犯法罕有追御史獄者近日道士趙清貺等請求公事干連執政大臣固宜於御史詔獄竊恐今後習以為常有事干大臣止於所司及差官推勘儻不能盡公伸法或容苟免則挾私冒禁者豈有懼朝廷之意也乞今後公事不以大小但干涉執政臣僚者並乞送御史臺勘鞫冀新人聽以協公議仍須降詔旨以為定式詔應有合行取勘公事並臨時取旨。嘉祐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江浙等路

提點鑄錢公事沈扶言準詔赴邵武軍推勘院監勘曾
均打殺阿黃公事勘會建昌軍上件爭競公事始自嘉
祐三年事發四年六月方始斷在禁及在獄病患到
家身死者一十八人乞下本軍應係經兩次勾追照証
除係公人之外特加存恤其死亡之家與免色役一次
詔令江西轉運司勘會本軍應曾經禁勘照証公事身
死人之家不問有無罪犯並與免戶下二年差徭科配
其餘被追照證曾在禁者與免一年內有罪者更不免
放七年正月七日權御史中丞王疇等言聞糾察在京刑獄司嘗奏府司左右軍巡皆首府所屬其錄大碑
之翻異者請下御史臺竊唯府縣之政各存官司臺局

所領自有故事若每因一囚讞罪用御史勘劾是風憲
之職下與府司軍巡共治京獄也恐不可遽行從之
神宗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八日遣舉勾當公事沈衡
鞫前知杭州龍圖閣學士祖無擇於秀州遣內侍管袒
無擇乘驛騎就對獄又遣權御史臺推直官張景直鞫
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於越州皆以御史王子韶得其
不法事故也景直以親嫌辭命職方員外郎徐九思代
之二十二日命崇文院校書張載劾苗振事初遣徐
九思未行而王子韶乞別選人故改命載於是呂公著
與程顥等皆言載賢者不當使鞫獄上曰鞫獄宜賢者
不可為之弗許九年四月三日詔遣權提點開封府

界諸縣鎮公事蔡確乘驛騎効奏鳳路轉運司及熙河
路官吏以聞 八月二十九日詔司農寺不合擅令天
下出賣祠廟為首之人已令取勘其後來失覺察改正
官吏並取勘以聞 九月二十三日手詔訪聞秦州制
勘院見杖禁熙河路官員人數不少今本路都副總管
既新移易或未知任萬一或有邊事乃是都無人倚託
可速令制勘院見禁繫熙河路官員如徒罪以下候詔
勘訖疾速發歸本任內有因追禁闥官去處仰轉司於
本路及隣路選差得替待闕見任官權行管勾訖以聞
元豐元年閏正月五日上批近降相州吏人於刑寺
請求失入死罪刑名事緣開封府刑獄與法寺日有相

于深恐上下忌礙不盡情推劾致姦贓之吏得以幸免
宜移送史臺 四月三日詔宰臣吳充免進呈及簽書
相州獄案候上中書樞密院同取旨令知監院蔡確黃
履監察御史裏行黃蘆就臺劾實仍遣御藥院李舜英
點之 先是充言御史臺鞫相州獄連臣婿文及甫其
事在中書有嫌乞免進呈或送樞密院又御史上官均
言臣與蔡確治相州獄踰兩月觀其刑法刻深不考情
實大理持天下之平若挾情重輕其手朝廷所宜深治
也陛下必欲今蔡確兼領事亦乞止就本臺與臣等參
治故有是記 二年正月十七日知大理卿崔台符言
乞目今大理勘事內有情法不稱者許依三司條例斷

奏事若重審仍依審刑院三司開封府例上殿奏裁從之
八月十二日中書言應朝旨置獄究治事欲委審刑院刑部主簿主管非時旨立限者及一季未奏下所屬催促無故稽留若行移宿緩并所屬不催舉並劾奏責刑房季中點檢從之
四年三月六日詔自今諸司見勘未結案公事令御史臺刑察不得輒取索情節其承受官司亦不得供報
六月四日詔開封府治蓋漸之獄禁繫已久詳其所治在民間至為小事本府所以如此淹延者以御史所言致為意外推求盛暑之際追逮不已冀附致近臣之罪以奉言者之口宜限五日結絕無得枝蔓
五年六月一日詔鄜州制勘公事追繫

八十一人當此盛暑非人情所堪可限十日結案景思
諸張蒐發來赴闈如有罪案後以聞其得力蕃官亦先
踈出有罪就鞫之 十二月十七日奉議郎王欽臣言
諸路監司被制書鞫事所降指揮有差官取勘者有取
勘聞奏者一例差官伏緣詔旨自有區別伏望申明自
今朝旨稱取勘者監司自勘委勘處或隣近通判錄問
檢斷如干繫者衆須當置司乃得差官從之 同日承
議郎試比部員外郎宇文昌齡自鄜州制勘回進對賜
緋章服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八日御史安敦言開
封府推官胡及推勘公事漏獄情詔送吏部與降等差
遣 四月二十四日殿中侍御史林旦言竊聞在京諸

州獄推問囚徒勘官或多畏避嫌疑苟簡不肯親臨訊
問箋楚枷錮一委胥吏詔刑部立法以聞 三年五月
二日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罷請依三司舊例於戶
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官司應干錢穀公事從之
四年正月二十二日詔開封府妨礙公事事體小者送
戶部取勘以刑部言大理寺右治獄廢故也 五年八
月二十五日刑部言犯罪會恩及去官應原而特旨猶
推者雖又會恩及去官推奏如旨從之 七年三月十
四日河東路經畧司言應邊防或機密軍政公事係帥
臣一面推勘者監司更不點檢如察得寃濫許具狀聞
奏從之 紹聖二年五月二日詔戶部推勘官令本路郡

長貳舉第二任知縣資序以上實歷親民或刑獄人充
三年正月十九日刑部言權提點湖北路刑獄周鼎
言按例鞫獄必核告者本章非本章所指而蔓求他罪
以故入人罪坐之比有司劾囚囚茫然莫知所以被劾
者或自疏他案奏請窮治滋長犴獄絕無愛利之風與
律意不合詔鞫獄請治狀外事者論如求他罪解元
符元年六月四日尚書省言大理寺修立到大辟或品
官犯罪已結案未錄問而罪人讒異或其家屬解冤者
聽移司別勘若已錄問而讒異稱冤者申提刑司審察
事有不可委本州者差官別勘從之徽宗大觀元年
八月四日尚書省言大理少卿任良弼劄子奏竊聞州

縣推獄承勘盜賊多容妄稱山林田野宿泊更不根究的實窩藏去處不惟使代支官賞無從追理兼藏盜之家干繫隣保等人無所憚畏致有公然容養縱令他界作過侵害良民欲乞應州縣推~~獄~~^人強盜並須根究窩藏住止鄰保地分依法施行理當明立條約諸推強盜而不根究窩藏之家及住止鄰保地分人者各徒二年不盡者減二等監司當行檢察其違慢官吏並從違制~~勦~~^罪從之四年二月十三日刑部尚書白時中奏今後應奉制令監司推鞫公事如合委官候省符到日具所委官職位姓名及置司處所申部仍令所委官依條供申如違許從本部奏劾施行從之致和四年四月十

八日刑部奏晉寧軍申承勑應諸路推勘掾官除本職
及依條該載許差窠名餘不得泛領庫務仍不許接送
本軍係不置掾官自來止是曹官兼推勘公事與掾官
事體一同即未審合與不合依上條施行大理寺叅詳
到本軍係不置掾官止是曹官兼推勘即與掾官事體
無異理合依上條施行從之 十二月十八日中書省
言檢承政和令諸犯罪會恩或去官應原免勿論而特
旨猶推雖又會恩或去官並奏取旨勘會朝廷降指揮
取勘聞奏或具案申尚書省公事後來遇赦降係命官
將校如所犯合該恩原依法合具事因申尚書省或樞
密院刑寺約法上朝廷處分其餘色人所犯元係朝旨

取勘後來會恩非應結案者若止從有司一面施行慮其間所犯情理重輕不倫亦合具情犯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刑部尚書慕容彥達奏竊見被鞫罪人自知不免往往泛引讎怨妄有指執終雖辨明而已枉遭追訊乞照有司誣執人並結勘別科事發更為之罪從之 六年十一月四日詔今後不法官吏已被按察所劾而輒論告案察官若雖係指斥等事須候結斷罪了絕再將論告之人與按察官同共推勘明正典刑如是不實即將誣告之人特於法外別行重斷 尚書省檢會陝西河東路宣撫使童貫奏朝廷置監司郡守之官皆付以按察之權所以澄清所部若不

一法之吏以被按察官所發而告論按察官之罪欲以謹
延苟免則按察之職不得行法雖囚禁不許告論在
已有明文然近來以來陝西頗有似此故有是命 七年四月三日詔州縣有刑禁處推司獄子最為急切仰
諸路提點刑獄檢察所部獄子有未行重錄法處並依
重錄法施行其移勘公事須先次幹勘後來承勘司獄
與前來司獄有無親戚令自陳迴避不自陳者許人告
賞錢三百貫犯人決配 八月二十五日詔應命官命
婦犯罪在法三問拒抗輒不承伏方具奏稟乞行追攝
勘鞫示與常人有異累年以來刑法官司往往不遵條
法不顧官品未知所犯輕重更不三問習常奏乞直行

追攝枷訊拷掠無所不至如此與常人何異則命官終不得蔭身豈不有違祖宗法令輕朕爵祿乎可自今後命官命婦犯罪依法須俟實有三問不承方行奏稟追攝再一問枷又一問訊以上並為不承者即不得依前違法輒有奏稟及亂行收禁枷訊拷掠可立條令載在斷獄著為永法如違其官吏以違御筆科罪仍仰御史臺出榜在刑獄官常切按察糾劾 宣和元年十月八日提點潼川府路刑獄公事蒲函奏乞自今後被受御筆及特旨體究根勘公事應合差推勘官並依本條更不拘礙諸司雖不拘常制亦不得違專條所責差請得行不致淹滯從之 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中書省言勘

會諸路監司郡守被奉特旨置司推勘公事其指差司
獄支破請給及縲獄司費用之類皆有條法近來往往
旋行申請畫一致有數千里待報去處顯是滯延刑獄
詔今後被奉特旨置推勘公事不得申請畫一如違重
行黜責十二月六日臣僚言推勘事畢不得報具官
吏有勞乞行推賞如違者取旨黜責從之三年六月
五日臣僚上言官員所犯已有旨先次停罷取勘之人
其間却有已得_審不_在本處或任川廣差遣在法須差人
責問目取勘往來已淹結絕雖該需宥不獲沾恩欲乞
應官員有犯已得旨先次停罷取勘之人並令同在一
處就便供答文字則是非曲直便可判見不至遷延若

五百外除賦私罪自合究治外其犯~~云~~罪只乞以衆証
為定案後書坐庶免留獄滿訟徒以上罪並依奏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刑部奏應犯罪會恩或去官應原免勿論被旨取勘者如所降指揮內聲說雖已該恩或去官而令取勘合作特旨猶推外若無此聲說泛降指揮取勘自不合作特旨猶推欲申明行下從之六年四月一日尚書省言提舉兩浙路鹽香茶礮事李弼據申獄官推勘鹽茶公事不當已有奉行違戾徒二年不以赦降去官原減條法外今相度諸州獄司官吏逐年承勘私鹽茶公事如無違戾不當欲乞量立賞格從之二十五日前權發遣京西南路提點刑獄公事周因奏

臣每見諸大辟已錄問得繩異提刑司自合依條差不干礙官司別推至臨赴刑時繩異本州不免再申提刑司乞差官別推若只差本部官窺慮有所觀望未盡寬抑欲望睿旨今後已經提刑司詳覆行下本州論決臨赴刑時繩異乞令鄰路提刑司差官別推庶得別無觀望詔今後大辟已經提刑司詳覆臨赴刑時繩異令本路不干碍監司別推如本路監司盡有妨礙即令鄰路提刑司別推 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臣僚上言臣願陛下亟命刑部悉令閱具見今體究與推勘未了公事以聞取其稽滯淹久屢推不報者重賜降黜以為慢令容姦之戒仍命刑部舉行元豐稽留奏劾之令嚴立近限

使之結絕若刑部失糾亦當坐罪詔令尚書省責限下
刑舉催餘依奏刑部失糾令尚書立法今修立下條請
差官被旨推鞫追究公事下所屬及御史臺差官就推
官無故稽違而不奏劾者杖一百從之高宗建炎二
年二月十六日德音應見被根勘取勘未畢除該今降
德音外尚有餘者仰監司點檢督限十日結絕了當無
致淹延七月五日江東提刑司言取勘本路監司違
慢乞委隣路監司從之紹興元年二月二十五日江
南西路提刑蘓恪言州縣見勘強盜公事已招認者其
勘司猶候追贓齊足及捉獲到同盜人方始勘結方今
盜賊擾攘欲乞將本路見勘強盜傷殺人等重罪已係

招認情犯分明並限日下先次斷結其贓物從後推究
所責無留滯從之 十月二十四日宰執進呈呂頤浩
推偽造告劄文字事連潘永思上曰永思雖戚里既有
過安可廢法於是詔永思罷見任閣門執事就逮 三年
三月十五日臣僚言乞今後有特旨雅勘及具情犯
申尚書省及樞密院者除止留正犯及依法合奏之人
具案聞奏外餘並許令先次決遣著為定制續具大理
寺看詳紹興敕諸獄案以非本處得論之人上聞者杖
一百今來罪人若不係元降指揮取勘人數依法非應
奏裁謂如非情重法輕之類若行先次決遣即別無妨
礙欲依臣僚所乞施行從之 九月十七日廣南東路

宣諭明索言二廣去朝廷遠官吏奸贓狼籍見今合勘

者廣西運判王據南恩州司戶莫憲章

參官

縣令陳子

鎮桂陽權縣令馬誠廣州通判

參官

禧皆已積年未曾

結絕竊據嶺南官吏淹延刑禁巧作姦幸避免罪罰久

已成俗徒使朝廷法令不行於遠方不信於遠人姦贓

之徒無所畏憚詔並令見承勘官司疾速根勘結絕

原某聞奏如尚敢稽違當重寘憲典仍令帥師先具體

究遷延不當並不切用心催促當職官職位姓名申尚

書省十二月十一日江南東路提刑司言撫州司理

院見禁周七十等為周三十身死公事將及一年淹

禁坐獄並不結絕又本院見罪人陳俊為行刀殺死張

進至今亦及一年有餘未曾結絕以致陳俊脫去枷杻跳牆逃走見今未獲其司理叅軍宋仲和顯是弛慢不職已牒信州取勘詔宋仲和先次放罷令本路提刑司催促信州疾速取勘具案聞奏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伏見江西安撫大使趙鼎奏為馬居中根勘李操曾欽臣等公事內李操受本司統領官文廣金二百兩乞止令文廣在外供答文字與免追攝入院詔令趙鼎指揮文廣依實供答竊宣諭司元按李操四事唯受金一事尤為要切陛下既已均見其情為之謳大帥罷二漕停憲臣斥勘官固欲盡得贓狀以明懲戒而一年之後乃復滅裂如此則不若不治之為愈也望下帥司及勘院

密追文廣赴獄根勘如文廣近嘗宣力捕盜有功即乞
候上斷罪日量行減降施行庶幾獄訟早得結絕勘會
趙鼎已赴行在除參知政事所有文廣竊慮在外供答
未圓枉致淹延刑禁從之 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書
省言勘會紹興令文事已經斷而理訴者一年內聽乞
別勘法意蓋謂元勘不當負冤抑之 近來命官諸色
人不論元勘當否陳乞別勘致奸賊之人干請行賂動
終歲月不能結絕詔應命官諸色人陳乞別勘在條限
內者行在令刑部在外提刑司先行責限委不干礙官
體究詣實如委涉冤抑不當即分明開具事狀申尚書
省下所屬依條別勘施行 閏二月六日尚書省言勘

會宣諭按發過諸路未結絕公事續降指揮令刑部每
三日一次舉催如有住滯取旨重行點責尚未見奏到
案狀顯屬違滯詔令逐路提刑司及承勘官自今降指
揮到限十日勘結了當專差人費奏案赴行在如敢依
前違慢當職官重寘典憲人吏決配海外

七月十五

日詔今後刑獄官司承受案發命官犯贓公事仰先次
拘留正月候聽參對依條決絕如失行拘留致得逃竄
當職官吏仰提刑司按劾申尚書省取旨重作行遣

十月九日刑部言監司按發公事應推鞫不得送廝守
所在州軍已有立定條法外其諸州軍發効屬吏即無
不許送本州取勘條法今來若將合取勘公事送別州

取勘寫慮干連追呼轉致澇延乞今後止送本州依公
取勘若勘未圓獄官不得稟受如違依監司稟受法斷
罪施行候勘結圓備即差鄰州官前來錄問庶得日後
杜絕詞訟若諸洲草按發屬吏已申監司一例按削如
後有陳訴欲令監司並不作妨碍其監司按發官吏如有
陳訴欲除初按發司外餘司並不作妨碍免致移獄
追証重成留滯從之是年六月二十八日都省劄子
奏官員理雪元勘不當有司用防嫌例皆送隣路追證
滯澇等事刑部得旨具致如右十二月二十一日宰
執進呈知衡州向子志不法取勘事上曰監司外臺耳
目之官既按劾自當推治然有罪者家居待命而証佐

無辜之人往往淹延囚禁動經歲月深可憫也子恣罪
狀既明別不須干証第點責其身足矣趙鼎乞將子恣
落職放罷更須取勘從之 六年正月二十五日殿中
侍御史王縉言乞應置司推鞫公事有干證及陳訴等
人死於獄中及拷掠慘毒責出即死者候結案訖令提
點刑獄司委檢法官取索碎欵看詳有詞欵異同而申
報病死者研究情實如有冤枉即具事因申尚書省從
之 六月八日詔今後外路諸司應承勘公事並仰依
條根勘絕結若計程過半年不見申奏到案狀令刑部
具被受官司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取旨行遣其見勘未
結絕去處各仰照應元降指揮勘結施行不得依前住

滯

七月八日

右司諫王縉

言竊見諸處推勘姦賊之

吏干連追禁有至一二百人者

蓋司獄之利在於枝蔓

而無辜受害有不勝言

望令諸路應推勘公事其干係

人並依湖南路已得指揮施行從之

時以湖南路運

司起大獄無辜就逮死者甚衆

詔委本路提刑司躬親

疏放干繫人故縉援此為請既而侍御史同祕又言命

官犯賊合用干証人者不可一概放釋乞令時暫勒留

對証如有司故作淹留並令監司按劾從之

八月一日

中書舍人董余言近取會到刑部諸路見勘命官公

事計二百二十四件其間姦賊不法等罪為數百二十

有一其干連禁繫及三四年未結絕死於狴犴又不知

禁繫

自

日

不知

其幾何人臣愚欲望申敕諸路提刑獄官詳加檢察務在平允其有事匪究實妄作滯係並按劾以聞如提點官故縱不舉他司自合互察亦乞申嚴條令從之是年十一月七日詔諸路體^見取勘公事人刑部開具往滯尤甚者申尚書省取旨施行以臣僚言諸路未結絕公事有二百八十九件其間有自紹興二年淹延至今日故也七年十月六日刑部開具下項一并州為備職郎舒邦彥於安撫司使臣何商處受寄李光文激賞庫并宅庫金銀侵欺入已委邵州根勘本部計一十次催促並無回報一廣東經畧安撫司奏本州訪聞得進義副尉權廣州香山鎮林智在任與本鎮副坊洪浩為

保黃世通不納牛皮事林知取乞洪告銀七十兩等已

領

牒廣州送所司根勘施行據申林習逃走乞下高州催
勘施行本部已勘會自合一面移文高州發遣前來本
州根勘計二十九次符下廣州四次申到因依兩次根
治即目未有結絕詔如州勘官各持降一官餘當職官
展二年磨勘遂處當行人吏各杖一百決訖勒罷永不
得充役被受椎治不回報官罰銅十斤人吏從杖一百
科斷仍令帥司開具合降官展年罰銅人職位姓名申
尚書省其逐年件公事各限十日依條勘結施行十
一月十八日廣南東路提刑司言德慶府根勘封州縣
令林廷輝在任不法上下受囑故作違慢本司推勘計

八十八次經七箇月未見申到結絕其本府官吏係在朝散大夫權知軍府文彥博右朝奉郎權通判陳泳左從政郎錄事參軍兼司戶司法吳廷賓詔各降一官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福建轉運判官范同言職吏翻異不改前勘乞并初勘共不得過三次上曰官吏犯贓既已斷罪多進狀訴雪何也比年尤多宰臣趙鼎曰意在微倅改正須更令體究執政劉大中曰在法雖許雪訴却合再勘上曰若再勘委實無罪元勘官吏固應黜責若勘得所訴不實却合別勘妄訴之罪宰臣秦檜曰當送刑部施行六月八日刑部言今後諸路州縣及推判官司勘鞫公事雖有緣故若經一年之外不決者並

具因依申本路提點刑獄司備申刑部及御史臺看詳
有無寃滯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十一月五日詔
令諸路帥司各選委強明官一員將本路應見禁一年
以上公事並專一催促勘結仍逐旋具已結勘過名
申尚書省九年八月三日臣僚言契勘廣右避遠
禁每多淹延其弊有三其一監司輕於按發不加審勅
或所勘與所按不同則疏敗移推必欲如其所按又諸
郡申請移推詳覆之類皆不即報應有及三五月者率
以為常其二罪人易於讒異多緣奸吏之所教令每一
移推旋改情節或自招伏而令家屬稱冤或故為不固
以使監司疏駁或沉溺遞角以致奏案不到遷延歲月

以待按發之官去任或徒伴有死亡者然後計囑官司
盡脫其罪其三追證取會及差官審錄之類一涉他州
互相推避文移往返動經歲月以上三弊皆有成法特
有司奉行不虔遂致弛廢欲乞檢坐申嚴行下遵守挾
察施行從之 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臣僚言伏見紹興
五年臣僚起請諸鞫獄明白而妄行讞異雖罪至死者
三經別推即令逐路提刑司申察繳奏加本罪一等仍
著為令至紹興七年指揮流罪以下雖不繳奏亦依此
施行蓋緣當時偶有奸民抵法有司始為此請然而其
間豈無寃濫萬一吏非其人情未盡得而概以此律論
之不無失入者矣欲望除贓罪自合依前項繳奏外其

餘死罪流以下移推之法悉依祖宗舊制從之。十二年正月十四日門下省勘會專差三省樞密院六人行遣制勘文字參照案牘委得平允頗見究心詔各與轉一官資碍止法人依條回授轉資人候入正韻額入支破請給願換支賜者仍聽支本色。二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比者諸路推究讎異公事或朝廷委之鞫勘多於閑慢可差出之官例皆初官蔭補子弟及新第進士於法令實未暇習其勢必委之於其下老胥猾吏得以輕重其手欲乞行下諸路逐司應有勘鞫公事並湏擇曾經歷任人庶幾奸吏無所措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刑部言奉詔令大理寺選差寺丞一員前去荊州取勘。

知雍州俞僉冒請遙郡全俸事仰一就催結湖南廣
西見禁淹留公事餘路令刑部大理寺體倣措置催促
今契勘諸路見承聖旨朝旨取勘公事計一百三十三
件欲候今降指揮到日專委本路提刑躬親前去逐州
取素檢點限十日勘結內有委合守待追取會問公事
即嚴立近限催促如或出違所責日限仰提刑具職位
姓名申部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 閏四月二十九日
刑部言今後翻異及駁勘公事應合該二案勘結官吏
內有替移者免行拘留鞫令供願於某處聽候供狀結
罪狀如不在元指去處令提刑司具因依申朝廷先次
施行從之 十四年四月三日詔刑部將半年以上未

結絕公事開具名件行在委本部外臺委所屬監司量
事輕重責限催促結絕內月日稍遠者取問因依申奏
仍檢舉前後已得指揮中嚴約束如敢違戾並當具職
官吏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其不係申奏本處一面論決
公事或有淹留許被追干証之家越訴十五年正月
十日刑部言勘會監司差官推鞫公事如錄有翻異或
家屬稱冤依法合行移文隣路提刑轉運司差官別勘
今來_謀南路提刑司係本路轉運司通行主管若逐司
有翻異或稱冤合依法別推公事欲乞移文隣路提刑
轉運司差官施行從之十六年三月一日刑部言宣
和二年御筆諸路州軍推勘公事干照之人每程給未

一升半錢五文給與修書即不該費今發檢照前項終
立成法諸翻獄他處追到干照人若無罪合遣還而貧
缺者推鞠官司計程於囚糧內以錢米當官給之又鞠
獄他處追到無罪干照人合遣還而貧缺者每程人給
米一升半錢一十五文足之 五月十四日吏部看詳
福建提刑司奏應鞠獄錄問檢斷体量公事于非坑治
與發去處縣丞內通行選差經任寔曉法之人如或缺
官即于令差出初任已經一考以上員數內通行選委
本部欲依所乞餘照應給與十四年五月已降指揮泛
之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詔今後諸州軍承勘充惡
強盜成案候審錄訖將前元勘始末一宗案欵錄白二

本審錄問官具詣寔保明文狀中繳赴提刑司并刑部行下大理寺收官候所屬保奏到陳乞推賞之人參照並同方許依格定賞餘依見行除法施行 二十二年八月六日大理正孫敏修言州縣胥吏因緣推究強盜罪人而教令虛通贓物追逮無辜因而受賂又有推勦強盜捕盜官希賞求屬獄吏鋟鍊平民誣服其罪奸詐不可槩舉欲望申嚴法禁行下仍令監司覺察似此去慶重作行遣庶幾刑無濫及泛之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大理寺丞環周言乞自今後結解公事不得過使吏不得容奸民受其賜刑部看詳在法犯徒以上及還下縣如委有情節不圖長官審寔推鞫依限結斷庶

應處者送州若本州見得所勘情節未圓事碍大情委
令取會事件仰行下所屬取會斷結施行即不得將解
到罪人退送下縣重行勘結庶免因徒送往淹延刑獄
令看詳欲行下諸州軍民仰常切遵守從之 二十七
年二月二十一日監察御史何溥言伏見在京諸獄刑
察御史每季照檢夏冬仲月刑部郎中循行督遣而郎
官所指如遇勘鞠失實事理妨礙直行移送惟御史未
有明文乞令被御史點覆審諸獄許依刑部已得指揮
施行從之 十一月六日詔欽後遇有勘鞠公事並于
京朝官曾經任人內選差諳曉刑獄及有材幹之人如
缺京朝官即從提刑司于一路選差提刑司于一路選

差提刑司坊等即於轉運司以臣僚言所差選人健俾陞次願望出入獄
失其平乞遷差京朝官庶幾事體稍重不為威勢搖奪故也 二十八年
五月七日刑部言今後應中外翻吳駁勘及別推公事若前勘有不當依
條合一集推結者其官吏未有贊移事故即依給吳九年指揮施行如委
有贊移事故難以追會者候供證盡寃先次結案其不當官吏雖過恩去
官仍取伏辨依條施行今一卷推結者其檢斷蒸審錄問官包括在內除
無勿原指揮外依指揮雖過故士官亦合取責伏辨從之 十一年二十
三日南郊故文應羽子証如係繫切方得時暫追証有罪先次摘辨無罪
日下疏放尚憲當職官不切究心仰盈司常切覺察不得容庇 二十九
年二月二十四日詔令後諸路應被差推勘官指定所屬州郡司獄姓名
徑申元差官司即時行下所屬發遣無得巧作規庇以刑部侍郎黃祖舜
言被差之官指名中所屬差司獄等多為挾州郡之勢乃作推避及主
副項指差薦皆庸懦之吏對翻異之因不得推謁得情故也 五月十一
日廣西提刑王孝先言殺人無証屍不經驗公事緣降先具按奏裁候期
廷斷下專委提刑前去審問施行若或情犯稍有可疑或署人翻吳中宦
具奏既旨方行下差官宣勘往來待候經隔年歲不得決遣今故已奏成

先申提刑親行審問訖後具奏取旨斷違刑部者詳奏裁公事雖斷勃下
曰尚妻提刑司窩藏盜防寬盜重惜人命若先申提刑審問訖其奏窩藏
或有失寔今後訖將諸路初承到上件狀降斷勃下日委提刑親行審問
如有可疑及翻異即泛本司選差清強官吏別勘鞫候果成申本路不干
碍監司先清目之故率官躬親審問如無翻異即報所差官于案內戶就
聞奏若依前翻異泛窩藏監司一面差官別勘如監司俱有妨礙即申長撫
司差官尚行翻異令本司具卷并翻異目依申取勦足指揮泛之三十
年五月十三日詔今後外路翻異之囚悉祖宗條格施行更不移送大理
寺先是有所建議外路之獄三經翻異在千里內者移送林寺刑部侍郎
張蓮言其非祖宗法至是終合有詳政有是命以上中興公案紹興三年
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孝宗己卯位未改元詔州縣捕獲盜賊獄吏往往
教導使廣引豪富之人指為窩藏至有一家被盜鄰里驕然賊情未得而
齊丈之家賄賂充牴自今除舊切于証外不浮泛盜追呼如違許被援人
越訴及反坐丈人以歲遷之罪十一月二十五日詔樞密院判將發耘
送大理寺根勘以殿十侍御史張震言其體判士卒侵益錢糧故也二
十八日大理寺丞蔡况言已自今監司差鞠獄之官仰於當日具姓名申

刑部若在法當避即別具改差之官中間倘有僨違許刑部究察之
十九日樞密院檢詳刑房文字許根言在法獄囚翻異皆委監司差官別
推若犯徒流罪已錄問後引斷翻異中提刑司審詳如情犯分明則行下
斷達或大情疑慮推勘未盡即令別勘然近者翻異多深清史犯贓奸民
犯盜之類未至引斷只於錄問便行翻異使無辜之人溢被追証乞自今
如有似此等類即准前項引斷翻異申提刑司審詳指揮施行從之 隆
興元年二月十七日詔大理寺丞俞長吉前往吉州根勘秦氏易致竟不
法公事以右正言周採論致毫家資豪富惟據一方收養亡命至數百人
陷害良善致之死地官司熟視莫敢證何故也 二年二月初一日中書
門下省言訪聞廣州縣鞠獄推丈受賊往往指教眾人翻異移司別勘累
歲不決使干連無辜之人枉被刑禁間有死亡甚夫朝廷好欽恤之意已
今本路提刑司常切覺察如違戾去處具當職官丈姓石按勘聞奏送之
五月二十三日詔今後內外職私不法官丈或已接勦緝于勘鞫不即結
絕可令尚書省置籍檢牽月具節目聞奏 八月十三日知潭州益陽縣
許純孝送本路提刑司取勘以言者論其拆換赤啞盜用官錢故也 乾
道元年正月一日大禮部應鞠獄于証如係累切狀勘方得時暫追証有

罪尤次摘斷無罪日下疏放前後約未非不嚴格尚應當職官不切究心
止憑脣火枝蔓追逮及無幸有夫恤刑之意仰監司常切覈察不得宿
庇 五月十四日刑部言據舒州申本州諸縣犴獄淹延動涉歲月且因
淮南之人多自浙江遠徙在法合于本貫公問三代有無官蔭及祖父母
父母有無年老應留侍丁及非犯罪事發見行追捕之人若數人共犯則
自東徂西皆令公問道途往返亦不下數千里宿謂住及七年以上者
自可以見往州縣為本貫庶幾官司易勘為結本部今契勘如犯死罪及
徒以上并公用蔭人根勘官司自公依條逐處公問所有其餘非犯雖泛
本州中請施行送之 六月十一日詔自今諸路監解大辟仰本州長史
先審情寃如無冤抑方付獄獄官親行勘鞫仍委長史遣同屬問如遭許
監司檢討以聞 三十三日權刑部侍郎方游言已自今命官曾為監司
按察不經所司推勘之人並免送之 七月二日詔今後諸路州軍被差
體究官務委泛寃如輕重出入並寘典憲 三年二月八日以新知貴州
姚彥言在法諸錄因有翻異者聽別推然後移推初無止限至有一獄
經六七推不得決者証佐之人追呼拘繫率被其害乞自今內外之獄至
三推未咸者其証佐人免行追呼庶幾無事待免增于非命詔今後承勘

翻異公事如經三推者其繫切于証人若干碍出入情節方許追証其餘不得泛濫追呼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大理少卿劉敏求言伏見州縣之獄追逮最多淹延最久者無如強盜賊吏皆擇其重准研窮詳論其餘輕罪非應累併者惟令鞠正大情雖有小節未圓勿復追証並須依限詰求庶使早正典刑免枝蔓留滞之弊從之十二月二日臣審言宿見近歲以來大理獄多取次于大臣州縣獄多取決于太守獄官不猶三尺身以上官私喜怒為輕重求民無究不可得矣欲望明勅中外自今有忘公徇私阿意為獄者亟作行違庶幾克抑獲伸而刑罰不至盡及從之四平正月二十一日權刑部侍郎姜說言自己八遇有翻異公事先湏本路提刑轉運安撫司遍行差官推勘倘尚伸冤却于鄰路再差勿復隔路其已過經鄰路置勘而又翻異者今後勘官閱其前後所招及翻異因依申臘朝廷指揮從之六月十四日臣審言竊見監司守尉按發所部或有止據一時訪聞便具申奏致降指揮光次收罷後未勘終止係公罪于法不至差督銜替追官屬渟其被按之官情理可憫欲望特降耆者如有似此竟被按發之人並依舊與本等差遣從之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臣審言竊見監司郡首發摘官吏必先委官體究體究有差則雖以鞠勘若云無

罪則莫而不問所深亦甚重矣比來體究官或迎合上官或阿蔽黨與或
力報怨仇或委胥吏迷互鞠勘則體究之事如此鞠勘之寔如彼紛錯無
據莫可考証乞自今凡體究不寔者並令案後收生寔之十二月二十
五日詔大理寺丞單愛前往湖州根勘知州曾造不法公事以臣條論造
賊污狼籍為監司所庇凡三置勘造輒翻異故也六年二月十八日臣
浙東提刑程大昌言自今審問坐勘公事于選人致仕已及一考以上內
有暗曉刑獄及有材幹之人與京官通行違差泛之三月二十六日權
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契勘諸路推勘翻異公事在法子提刑轉運安撫司
以次差官究詳近制試舉常平亦係監司乃于法特不許差委有未當已
自今諸路遇有推勘翻公事許提奉常平依諸司差官泛之同日權刑
部侍郎汪大猷言官見請勘勑公事多是翻異別勘錄問官未嘗詰問終
聞冤便取責短狀以出後勘官見累勘不承應其翻訴不已獄情一復或
坐大入之罪故為脫免乞特降指揮自今錄問官遇有翻異當廳令罪人
供具寔情却以前兼并翻詞送後勘官參互推鞫不得更于翻詞之外別
生情節增減罪名其累勘不承者依律還官審勘泛之四月十九日權
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勘合昨降指揮令後監司按察官丈不得送置司

軍根勘今采諸路多不遵守其承勘州軍被受不同旅行中審文移往復
遂成稽滯乞將元降指揮中嚴行下泛之六月三日權刑部侍郎汪大
猷言大理寺擬斷案後收坐者不一其間多有去官及姪恩赦省錄法有
具事司中寺之文故有司不敢但已必候元勘官司取責逐官脚色犯由
中寺方敢結絕錄法有住居江浙而守官在福建其事發却在湖廣亦有
干連數十人者必欲一一取責方得圓結遂致經隔數年紛紛無已今乞
將案後收坐除不該赦及非自首去官之人及雖該赦亦合候結若取旨
伏辨自依本法外其他所犯今元勘官司于結案之後開具干連名銜定
斬革所具事因即是犯由既真革已到則所犯輕重亦可槩見不必一一
取貽詔刑部者詳中尚書已而剖刑看詳乞于斷獄令命官將校犯罪
自首過恩去官開具事因令文下添入若因事干連者元勘官司于正化
人結案後限五日取干連官名銜声說所犯因依隨累供中如不見得名
銜即具目依及所犯處地分月日申刑部泛之八月九日臣察言劄見
州縣鞫勘未圖于檢斷有碍不得不疏駁會問者而承准官吏殊不介意
有堅執前勘已當而不復審寘者有所問數事而畧報一二以塞責者有
故為迂迴曲折而然不得其寔情者乞下刑部棘寺將諸處取公事件并加

嚴程限有稽違者具官吏姓名糾拏以聞送之。十七日刑部言凡勘鞫體量公事有不當者雖于幕後收坐往往在任或有親故避免或有離任及事故之人乞自今應奏後收坐官吏即時行下所屬具職位姓名事同中朝廷嚴賜施行從之。十一月十六日大理少卿周自強言伏見監司郡守按察贓吏多送靜州根勘其干連人被追逮者多至一二百人少亦不下數十人獄成之後往往翻異差官別勘至有經年不決者乞自今見任官公事止差官本州根勘不得輒送霸州若獄成翻異准據所湖之事別勘所有干証止許追繫切入或有濫追淹禁並令提刑司叅奏送之。七年九月十八日江東路提點刑獄公事胡襄言初見諸州單推勘大辟已經申奏蒙朝廷依條斷下罪人或臨刑翻異或家屬称冤在法吏合申正直指揮緣伺候回降勅給數月今後如有似此等人乞令提刑司一面差官別勘却申省部照會泛之。十月四日照諸路見勘公事內有五次以上翻異人仰提刑司躬親前去審具卷開奏如仍前翻異即根勘着寔情節取旨施行內有合移送大理寺者即差人笞押赴闈。八年九月十六日詔大理寺吳淵前往虔州置勘右泛政郎專一措置虔州庫山等處銀場管准不法公事以准侵盜官銀入己故也。十二月八日詔大理寺正

滿景珪前往泉州根勘捉拿布船陸沅不法公事以沅在任賦汚狼籍故
也。九年閏正月十一日以十畧門下省言命官獲賊合該推賞者多有
計篇獄司將無辜人擬斬例目為賊布求賞曲有司覲望結果保奏公行
禁戢詔自今諸路州軍推勘強盜止將正賊根治不得以無辜人徇情勘
鞫保奏官以元案再行審寘倘無偽冒方得申奏如違許監司擬列以聞
五月十六日新知潮州趙師夔言竊見諸州軍董因或有翻異必于鄰郡
差官再勘承勘官吏深慮犯人供具異同則為元勘官司之某往往猶習
舊案相為符合使有冤抑者不得自伸乞下諸路監司嚴行戒約詔依仍
令監司遇差官推勘卽檢坐改夫故人失出失入除法移久所差官照會
不得違戾。二十六日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鄭興裔言獄者所以合
異同之詞差官置勘正勘得其寔情今之勘官往往視為常事出入其罪
上下其手及至翻異則又列勘或後勘駁正所犯不主前勘之重或前勘
已得寔情而後勘却與出脫雖在法有故出故入失出失入之罪徒為文
具欲望明詔有司俾之遵守詔刑部檢坐見行除法中嚴行下十一月
九日大理赦勘公故差鞫獄錄問起發違及輒占留詞避者皆有成法近
來所爭之官往往不即起發飾詞避免或妄称它司先以差委文牒往來

廷廷日日致使罪人久被囚禁今後如有似此之人仰監司守臣竟察按
勘重寘冤憲同日故勘公鞫獄之官多不親臨惟准推丈覈芝傳致深
文審錄引斷隨即翻異追逮干連經涉歲月深可憐憫今後並仰獄官依
係親行勘鞫多得實情除累加干証入外不得枝蔓追呼如有違戾許監
司按勘以聞十二月一日臣察言窺見諸路勘臣監師差官置院准勘
大辟賊吏有合具奏聞者勘官往往止候結錄平而時出院持帶人吏
歸元屢擬寫奏奏宿慮有暗更出脫妄換情節者已自今勘推大辟賊天
合具奏聞者湏就院中發取有違戾當重作行遣送之九日臣察言
獄責初情初情利害寔在縣獄今大辟之因必先由本縣勘鞠固屬然銀
解州州獄一成奏參送上刑寺擬奏制之于法則死者不可復生矣若見
外郡大辟翻異鄰州鄰路差官別勘多至六七次遠至八九年未嘗不因
縣獄初勘失寔乞自今後遇有重囚翻訴委官根勘見得當來縣獄大審
將官吏并坐出入之罪詔刑部著詳中尚書言昨乾道重修法增立縣以杖笞及無罪人作徒流罪或以徒流罪作死
罪送州者杖一百若以杖笞及無罪人作死送州者科徒一年解縣獄比
之州獄刑禁事体不同止令結解送州故縣不坐出入之罪今欲依乾道

重修法科罪如係故增減情狀合泛出入法施行泛之 嘉定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臣審言刑獄民之大命州縣之間其弊有可言如勘死囚雖得其情或僻于詳覆之廉胥而往往用奏裁如該役流訖所不宥或是于州郡之疏失而止徒杖者罪至死役者法當錄問今不復差官或出于私意而徑送特判獄有翻異者法當別鞫今被差之官或重于根勘而敷令轉狀寒暑必慮獄囚法也今監司按行之時多是詭為知在過夜不得行杖法也今鄙邑斷遣之際或至燈下行刑獄許破常平錢未亦督法也今守令不以經意或遂減杖或丈不以時遂至囚多瘦死凡量斂者寬抑寢多已行下諸路提刑司嚴行覈察照見行條法或有違戾罪在必刑泛之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臣審言民之犯罪至于重辟勘結自有限日而近之作縣者委成于火枝蔓縛長勤淹歲月或導因翻異變亂獄情或牽批平民妄行追援或根連干証與囚同集致失農業甚至瘦死豈有不傷和氣乞嚴勅郡縣自今民有屢于刑辟凡有朋于人命者志遵日限結正無得淹留其或奉行不虔許監司具官丈姓名聞奏泛之